

上海市妇联新媒体中心网络直播设备购置

项目编号：310000000260525113470-00357101

（代理机构内部项目编号：招案 2026-2456）

包件一：机柜及网络存储，预算编号：0026-00031219、0026-00031205

包件二：摄影专用灯，预算编号：0026-00031241、0026-00031233、0026-00031222；

包件三：无线通话，预算编号：0026-00031217；

包件四：演播室设备，预算编号：0026-00031214、0026-00031218、0026-00031231、0026-00031223、0026-00031244、0026-00031224、0026-00031215、0026-00031227、0026-00031206、0026-00031209、0026-00031216、0026-00031208、0026-00031232、0026-00031237、0026-00031242。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上海市妇联新媒体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中世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2026年06月22日 2026年06月22日

目录

投标须知前附表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

第六部分 格式附件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上海市妇联新媒体中心网络直播设备购置
2	编 号	项目编号： 310000000260525113470-00357101 代理机构内部项目编号：招案 2026-2456
3	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本项目预算金额/最高限价：人民币 2,490,065.00 元。 包件一：机柜及网络存储，预算金额/最高限价：68,944.00 元； 包件二：摄影专用灯，预算金额/最高限价：168,857.00 元； 包件三：无线通话，预算金额/最高限价：16,541.00 元； 包件四：演播室设备，预算金额/最高限价：2,235,723.00 元；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过预算金额/最高限价的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4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工业。 划型标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5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合同签订生效后，到货且完成上海市妇联新媒体中心开箱验收流程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70%，经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注：若中标人为中小企业，本合同所约定的支付条款将按《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的规定作出相应调整。
6	招标概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依法进行招标采购。
7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8	招标人	单位名称：上海市妇联新媒体中心 地 址：上海市徐汇区中山西路 2281 号徐汇经典大厦 7 楼 邮 编：200030 联 系 人：邵英黎 电 话：021-64739361-106
9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中世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 528 弄 35 号（中世办公楼） 邮 编：200063

		联系人：陈洁、陈媛媛 电 话：021-62340833、62340828 传 真：021-62446678 邮 箱：chenjie@cwcc.net.cn
10	包件	☒适用 有关包件的所有条款均适用本项目 ☐不适用
11	招标内容	本项目共分四个包件，兼投兼中，每包件选取一家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上海市妇联新媒体中心网络直播设备购置（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12	是否采购进口产品	☒不接受 ☐接受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境外的产品。
13	合同履约期限	整个项目需在合同签订后 90 日内完成，质保期 3 年。
14	交付地点	招标人指定地点。
15	报价货币	投标文件的报价采用人民币报价。
16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次招标若符合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福利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中小微企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对本国产品的支持等政策，将落实相关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本次招标需要网上投标，投标人必须获得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认证证书）； 2) 至投标截止时间查询，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 法人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投标时，应提供依法登记

		的相关证明材料和由法人出具的授权其分支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承担全部民事责任的书面授权。法人与其分支机构不得同时参与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5) 本项目包件一、包件三、包件四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事业法人等各类供应商采购（公益一类除外）；包件二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17	是否接受 联合体	■不接受 □接受
18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包件一、包件三、包件四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事业法人等各类供应商采购（公益一类事业单位除外），小微企业享受价格分优惠政策（详见本前附表第 19 款）。 本项目包件二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所有供应商不享受价格分优惠政策，小微企业价格无扣除比例。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9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比例	本项目包件一、包件三、包件四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事业法人等各类供应商采购（公益一类事业单位除外），小微企业享受价格分优惠政策如下：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的相关规定，本项目对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包 1：10；包 3：10；包 4：10；）10%的扣除，以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审价格；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时，则不再给予价格 10%的扣除。 2) 若投标人为联合体，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0	若供应商非中小企业，可视为中小企业	1) 货物采购项目：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业参与本项目的情形	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服务采购项目：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1	公告发布媒体	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
22	招标文件下载时间、下载地址及标书费支付地点	招标文件下载时间：2026-06-22 起至 2026-06-29 （北京时间） 招标文件下载地址：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方式，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供应商如需纸质采购文件可自行打印。
23	现场踏勘	☒ 不组织 ☐ 组织 踏勘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踏勘集中地点： 联系人： 联系电话：
24	提问方式及截止时间	书面提问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并同时在“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系统中填写提问信息。 收件人：陈洁 邮 箱：chenjie@cwcc.net.cn
25	招标答疑会时间、地点	时间：如有，另行书面通知 地点：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 528 弄 35 号（中世办公楼）会议室
26	领取补充招标文件时间、地点	时间：另行安排（如有） 地点：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 528 弄 35 号（中世办公楼）会议室 （如有，将以书面形式统一发放所有投标人）
27	接收质疑的方式及联系方式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函应以书面形式递交至招标代理公司（须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联系方式详见本表第 9 项
28	投标有效期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日
29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

		包件一：人民币 1300 元（人民币壹仟叁佰元整）； 包件二：人民币 3300 元（人民币叁仟叁佰元整）； 包件三：人民币 300 元（人民币叁佰元整）； 包件四：人民币 30000 元（人民币叁万元整）； 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保证金实际到账为准。 递交地点：上海普陀区曹杨路 528 弄 35 号中世办公楼 递交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为确保保证金在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账，通过转账、汇款、支票方式递交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保证金支付，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投标保证金汇款账号： 户名：上海中世建设咨询有限公司（专项帐户） 开户银行：上海银行愚园路支行 帐号：31641803001602577 1、注明：上述户名须完整填写，包含后面（专项帐户），其中帐户的“帐”字为“巾”字旁。错字、漏字将会导致汇款不成功而无法及时缴纳保证金。） 2、★投标人不得使用个人账户或非投标人单位账户或现金方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 3、银行转账时“备注栏”需注明代理机构内部项目编号、包件号及资金用途，例：“招案 2026-2456，包件号，投标保证金”。 如投标多个包件，建议分开递交保证金。
30	投标截止时间	2026-07-13 09:30:00
3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文件提交地点：http://www.zfcg.sh.gov.cn/
32	开标会时间、地点	开标会时间：同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开标会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现场开标会地点：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 528 弄 35 号（中世办公楼）3 楼会议室（具体会议室详见当天一楼大屏）（如需现场开标）。
33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均应包括下列部分： 1) 投标书（附件 1）；

		2) 法定代表人等证明书（附件 2）； 3) 授权委托书（附件 3）； 4) 开标一览表（附件 4）； 5) 投标报价明细表（附件 5）； 6) 偏离表（附件 6）； 7) 货物/服务报告（附件 7）； 8) 资格证明文件（附件 8） 9) 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 9）； 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见附件 10）； 11)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如有）（附件 11）； 12) 关于本国产品成本比例的声明函（如有）（附件 12）； 13) 相关声明函（如有）； 14) 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34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书、法定代表人等证明书、授权委托书、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明细表、偏离表、货物/服务报告、资格证明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声明函等（详见第六部分 格式附件）。
35	投标文件份数	建议提供投标文件副本叁份（纸质文件）并密封，不同包件的独立编制。须与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如果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存在差异，以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纸质投标文件仅作备查使用,不作为评审依据。
36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37	核心产品	本项目核心产品为： 包件一：网络存储； 包件二：LED 专业摄影灯光； 包件三：无线通话； 包件四：专业摄像机、XR LED 屏、XR 制作引擎。 注：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该包件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 若核心产品不止 1 个，投标人所投任一核心产品的品牌相同，则按一

		家投标人计算。
38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	节能产品名称：本项目无强制节能要求。 依据的标准：/ 投标人对上述产品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认证机构名录：详见“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
39	如发生此列情况之一，投标人的投标将被拒绝	1) 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 2) 投标人名称与报名时不一致的； 3)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电子平台上提交投标文件的。
40	中标服务费支付	本项目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后 5 天内，中标人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服务费，计取标准如下： 包件一：人民币 3000 元整； 包件二：人民币 3000 元整； 包件三：人民币 3000 元整； 包件四：人民币 28592.95 元。
41	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本次招标若符合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福利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对本国产品的支持等政策，将落实相关政策。 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规定比例：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第一条第（一）项条件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本国产品
42	其他	(1) 投标人必须在网上录入缴纳保证金信息，并把必填项维护完成后，点击“提交”。 (2) 投标人在投标（响应）文件加密上传后，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并打印签收回执。未签收的投标（响应）文件视为投标（响应）未完成。 (3) 开标（投标截止时间）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对参与开标会的投标人进行信息查询，确认投标人截至投标截止时间，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等。

备注：文中“■”表示为选择项，“□”表示为未选择项。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上海市妇联新媒体中心网络直播设备购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07-13 09:30: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000000260525113470-00357101**

项目名称：上海市妇联新媒体中心网络直播设备购置

预算编号：0026-00031219, 0026-00031205, 0026-00031241, 0026-00031233, 0026-00031222, 0026-00031217, 0026-00031214, 0026-00031218, 0026-00031231, 0026-00031223, 0026-00031244, 0026-00031224, 0026-00031215, 0026-00031227, 0026-00031206, 0026-00031209, 0026-00031216, 0026-00031208, 0026-00031232, 0026-00031237, 0026-00031242

预算金额（元）：2,490,065.00（国库资金：2,490,065.00；自筹资金：0元）

最高限价（元）：包1-68,944.00元，包2-168,857.00元，包3-16,541.00元，包4-2,235,723.00元；

采购需求：

包名称：包件一：机柜及网络存储，预算金额：68,944.00元；

包件二：摄影专用灯，预算金额：168,857.00元；

包件三：无线通话，预算金额：16,541.00元；

包件四：演播室设备，预算金额：2,235,723.00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本项目共分四个包件，兼投兼中，每包件选取一家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上海市妇联新媒体中心网络直播设备购置（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整个项目需在合同签订后90日内完成，质保期3年。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次招标若符合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福利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中小微企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对本国产品的支持等政策，将落实相关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 本次招标需要网上投标，投标人必须获得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认证证书）；
 - 2) 至投标截止时间查询，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 法人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投标时，应提供依法登记的相关证明材料和由法人出具的授权其分支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承担全部民事责任的书面授权。法人与其分支机构不得同时参与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5) 本项目包件一、包件三、包件四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事业法人等各类供应商采购（公益一类除外）；包件二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06-22 至 2026-06-29，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07-13 09:30: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本次投标采用网上投标方式，投标人应根据有关规定和方法，在“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

开标时间：同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现场开标会地点：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 528 弄 35 号（中世办公楼）3 楼会议室（具体会议室详见当天一楼大屏）（如需现场开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方式，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

届时请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供应商代表持响应时所使用的 CA 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无线网卡出席开标仪式（如需现场开标）。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单位名称：上海市妇联新媒体中心

地 址：上海市徐汇区中山西路 2281 号徐汇经典大厦 7 楼

联系方式：021-64739361-10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上海中世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 528 弄 35 号（中世办公楼）

联系方式：021-62340833、6234082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洁、陈媛媛

电 话：021-62340833、62340828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说明

1. 概述

-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 1.2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
- 1.3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2. 定义

- 2.1 “招标项目”系指招标人在招标文件里描述的所需采购的货物/服务。
- 2.2 “货物”包括一切设备、产品、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等有关技术资料 and 原材料等，以及其所提供货物相关的运输、就位、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 2.3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承担的各类专业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设计开发、产品交付、安装调试、质量检测、技术指导、售后服务、专业劳务服务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 2.4 “招标人”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
- 2.5 “投标人”系指根据规定可以下载招标文件、并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 2.6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 2.7 “买方”系指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采购货物或服务的本市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 2.8 “卖方”系指中标并向招标人提供货物/服务的投标人。

3. 合格的投标人

- 3.1 符合《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特定条件是指对投标人的财务要求、业绩要求、诚信要求以及其他要求等。
- 3.2 《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3.1 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提供已签订的联合协议书，明确主投标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 (2) 由同一专业的投标人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

- (3) 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招标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招标采购项目中投标。
-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3.4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3.5 投标人应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4. 投标费用
- 4.1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的组成

5.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服务、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款。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招标公告；
- (3) 投标人须知；
- (4) 采购需求；
- (5) 合同条款；
- (6) 评标办法；
- (7) 格式附件。

5.2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招标货物或提供服务所在地点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5.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该投标有可能被拒绝或评定为

无效投标，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 招标文件的澄清

6.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按招标文件中的要求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通知招标人。并同时在上海政府采购网招投标系统中填写提问信息，对在网上投标截止期前收到的澄清要求，招标人将以召开答疑会或者以网上下载的形式予以答复，答复中包括所问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招标人将通知所有可以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参加答疑会或者在网上下载。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7.1 在投标截止日期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人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7.2 招标文件的修改、澄清将在电子平台上进行发布，投标人应主动在电子平台上及时获取相关信息并确认，否则由此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3 为使投标人编写投标书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人可以酌情延长网上投标截止日期。

投标文件的编写

8. 编写要求

8.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及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投标操作指南，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及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投标相关要求提供投标文件，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完全响应。

8.2 投标人须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下载、安装“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在该工具基础上完成投标文件录入、投标、投标文件加密等内容的操作。

9.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9.1 投标文件、投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简体中文书写。

9.2 除在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

10.1 投标文件应包括本文件前附表规定内容及网上投标系统中规定内容。

11. 投标文件格式

11.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或网上投标系统中提供的格式在网上完整地填写投标报价表以及相关投标内容。

12. 投标报价

12.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所附格式填写投标单价和投标总价。如果单价与总价不符，以单价为准。招标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12.2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招标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唱出。开标一览表的内容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内容一致，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网上投标的投标内容均以网上投标系统开标时的开标记录内容为准。

12.3 最低投标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唯一保证。

12.4 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明细表上标明对本项目投标内容的单价和总价。

12.4.1 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评标时不予核减。

12.4.2 总价中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评标时将其他有效投标人中该项缺漏内容的最高投标报价计入其评标总价。

12.4.3 若缺漏招标文件内容的投标人最终成交，缺漏项仍然为投标人的合同范围，并且不得增加合同价。但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达到一定比例或缺漏某些关键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

13. 投标货币：投标文件的报价采用前附表所述货币进行报价。

14. 投标人资格的证明文件

14.1 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及网上投标系统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4.1.1 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开发等项目实施能力；

14.1.2 投标人应有能力履行招标文件文件中合同条款和货物/服务要求规定的由卖方履行的开发、供货、安装、调试、保修（应提供使用售后服务承诺）和其他专业技术服务的义务。

15. 投标货物/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

15.1 投标人必须依据招标文件中招标项目要求及采购需求，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5.2 上述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16. 投标保证金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递交投标保证金。

16.2 本次投标保证金额：**详见前附表**

16.3 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招标免受因投标人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16.4 投标保证金应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日期前递交。

16.5 投标人不得使用个人账户或非投标人单位账户或现金方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

16.6 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16.7 投标人必须在网上投标系统中录入缴纳保证金信息，并把必填项维护完成后，点击“提交”，由招标代理机构根据投标人录入信息对保证金到账情况进行最终确认，保证金到账后招标代理机构在网上投标系统进行确认后生效。

16.8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按投标人须知 28.4 款予以无息退还。

16.9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予以无息退还。

16.10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6.11 发生以下情况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16.11.1 开标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16.11.2 中标人未能按招标文件规定签订合同。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详见前附表。

17.2 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有关退还和没收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8.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8.1 投标文件须按招标文件及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进行签章。

18.2 投标文件不得表达不清、未按要求填写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

投标文件的提交

19. 投标文件的录入、响应项制作及投标文件加密及纸质版投标文件密封

19.1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须登录“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客户端，将投标文件逐项录入。

19.2 投标文件上传完毕后须逐项完成响应项目内容的填写、资料上传等要求。

19.3 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录入、响应项制作后，可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加密成功后即可对标书进行上传，上传成功后点击“回执确认”输入CA密码，投标人须自行对上传情况进行确认。

19.4 若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需要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则须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供书面撤回通知函（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及被授权人签字），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收到书面撤回通知函后在上海政府采购网电子平台进行撤回操作。

19.5 投标人在投标（响应）文件加密上传后，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并打印签收回执。未签收的投标（响应）文件视为投标（响应）未完成。

19.6 纸质投标文件递交时必须密封（每份书面文件建议胶装成册，并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等字样），在密封后文件的外包装上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地址、电话和传真”等字样。如果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存在差异，以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纸质投标文件恕不退还）纸质文件仅作备查使用，不作为评审依据。

20.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0.1 所有投标文件须按电子平台规定时间上传、解密投标文件。

20.2 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20.3 出现第7.3款因招标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日期时，则按招标代理机构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提交。

21. 迟交的投标文件

21.1 在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交的任何投标，将被拒绝。

2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22.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得修改或撤回其投

标。

22.2 投标人不得在开标时间起至投标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投标文件。

开标和评标

23. 开标

23.1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届时请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人代表持网上投标回执、投标时所使用的 CA 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出席开标仪式。对于价格折扣，只有在开标时公布的评标时才能考虑。

23.2 投标人须在电子平台规定的时间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招投标系统，投标人应按电子平台操作流程完成签到、唱标、结果确认签章等开标流程。

24. 评标委员会

24.1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根据采购需求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其成员由上海政府采购网电子平台上随机抽取的专家和招标人的代表组成，其中外聘专家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总人数的 2/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24.2 评标期间，如有需要投标人应派代表参加询标。

25. 对投标文件的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25.1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评标委员会将依据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审查投标人的财务、技术、开发等项目实施能力。

25.2 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投标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完全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完全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范围、质量和进度，或限制了买方的权力和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25.3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25.4 评标委员会将确定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5.5 在得到评标委员会的认可后，投标人可以修改投标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细微偏离，但这些补正不能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平的结果。

25.6 评标委员会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核，如有计算错误或其它错误，须按如下原则进行调整：

- (1)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报价明细表金额及投标文件其他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 (2) 投标文件中数字表示的金额和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5) 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 (6) 如有计算错误，评标委员会有权根据具体情况按对其最不利原则调整；
- (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投标人修正后的报价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7 如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人的投标将被拒绝：

- (1) 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
- (2) 投标人名称与报名时不一致的；
- (3)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电子平台上提交投标文件的；

25.8 评标委员会在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对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以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未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签字、盖章要求的；
- (2)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有效资格证明文件，或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有缺漏的；
- (3)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后，未在修改处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投标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 (4) 报价超出本项目最高限价的；
- (5) 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采购需求的；
- (6)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7) 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有效期的投标文件；
- (8)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 (9) 不接受本须知 25.6 规定调整投标文件中计算错误或其它错误的；
- (10) 未按前附表要求提交保证金的；
- (11) 不满足招标文件中“★”号条款的；
- (12) 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1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 a、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b、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d、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f、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5.9 澄清：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的内容，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澄清、说明、补正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其投标。

25.10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或取消采购活动：

- (1) 符合条件的投标人或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含网上招投标系统供应商解密阶段，解密成功的单位少于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因重大变故，招标采购任务取消的；
- (4)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预算金额，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 (5)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文件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6) 多家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投标，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计算后投标人少于三家的。

25.11 异常低价审查：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第五部分评标办法”相关条款规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且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的。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6. 评标原则及方法

26.1 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26.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26.3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细则详见招标文件“第五部分评标办法”。

定标

27. 定标准则

27.1 合同将授予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能圆满地履行合同的、对买方最为有利的投标人。

27.2 不能保证最低报价的投标最终中标。

28. 中标通知

28.1 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中标结果公布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结果通知书》。《中标通知书》、《中标结果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28.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采购期限内签订合同的依据。

28.3 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招标代理机构无息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28.4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招标代理机构向未中标的投标人无息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29. 签订合同

29.1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按指定的时间、地点与招标人签订采购合同。

29.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29.3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质疑

30. 投标人质疑

30.1 投标人应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提出质疑。

30.2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函应以书面形式递交至招标代理公司（须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0.3 联系方式详见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9 项。

其它

31. 投标注意事项

31.1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属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

31.2 若发现供应商有不良行为的，将记录在案并上报有关部门。

31.3 投标人应自行办理网上招投标系统所需的相关手续、证书或设备等，并自行完成系统操作的学

习（详见上海政府采购网“在线服务”），投标人须自行承担因系统操作、网络设备情况导致的任何问题或风险，包括造成的利益损失、投标失败等，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招标文件中带“★”号的条款为关键性条款，供应商任何对于“★”号条款偏离都将导致其投标文件无效（如有）。

包件一：

1. 项目背景

上海市妇联新媒体中心成立以来，在市妇联党组的领导下，着力提升软硬件水平，走出一条以内容建设为根本、以融合发展为路径、以创新驱动为关键的发展之路。

妇联肩负着代表和维护妇女权益，促进男女平等和妇女全面发展的职责。《上海市关于支持互联网优质内容创作的若干举措》立足城市文化发展与行业生态构建，明确提出要加大对互联网优质内容创作的扶持力度，通过政策引导与资源倾斜，营造积极健康的行业发展环境，为各类宣传内容生产项目提供坚实的地方政策支撑与保障。新媒体中心作为市妇联面向社会、联系妇女的重要宣传窗口与核心传播平台，要主动对标行业发展趋势，积极学习、灵活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短视频制作等各类新技术、新手段，持续探索并拓宽新媒体矩阵中的新平台、新渠道，以技术创新为坚实支撑，深度挖掘“妇”字号题材富矿，生产并聚合更多兼具思想性与感染力的优质内容，逐步构建起“多元化产品供给+品牌化矩阵建设+精准化受众推广”的立体化宣推模式。

2. 项目概况

序号	事项	内容
1	项目名称	网络直播设备购置项目---包件 1
2	采购预算金额	68,944.00 元
3	项目属性	货物类
4	采购意向是否已公开	已于 2026 年 4 月 13 日发布意向公示
5	标的所属行业（按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内容划分，仅用于中小微企业认定）	（二）工业（制造业）
6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不允许
7	是否现场踏勘	否
8	实施周期及质保期	整个项目需在合同签订后 90 日内完成，质保期 3 年。

9	交付地址	根据采购人指定地点。
10	验收方式	本项目采用现场运行、测试验收方式验收。
11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生效后，到货且完成上海市妇联新媒体中心开箱验收流程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70%，经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3. 建设内容

1. 网络存储设备
2. 机柜

4. 参考标准

1. 《县级融媒体中心建设规范》
2. 《县级融媒体中心省级技术平台规范要求》
3. 《县级融媒体中心网络安全规范》
4. 《县级融媒体中心运行维护规范》
5. 《县级融媒体中心监测监管规范》
6. 《广播电视安全播出管理规定》
7. 《GB 3174-1995 PAL-D 制电视广播技术规范》
8. 《GB/T 14857-1993 演播厅数字电视编码参数规范》
9. 《GB/T 14919-1994 数字声音信号源编码技术规范》
10. 《GB9378-1988 广播电视演播系统的视音频和脉冲设备安全要求》
11. 《GB/T 17975.1-2010 信息技术运动图像及其伴音信号的通用编码第 1 部分：系统》
12. 《GB/T 17975.2-2010 信息技术运动图像及其伴音信号的通用编码第 2 部分：视频》
13. 《GB/T 17975.3-2010 信息技术运动图像及其伴音信号的通用编码第 3 部分：音频》
14. 《GB/T 17953-2000 4:2:2 数字分量图像信号的接口》
15. 《GB/T 18472-2001 数字编码彩色电视用测试信号》
16. 行业标准：
17. 《GY/T 152-2000 电视中心制作系统运行维护规程》
18. 《GY/T 155-2000 高清晰度电视节目制作及交换用视频参数值》
19. 《GY/T 156-2000 演播厅数字音频参数》
20. 《GY/T 157-2000 演播厅高清晰度电视数字视频信号接口》
21. 《GY/T 158-2000 演播厅数字音频信号接口》
22. 《GY/T 159-2000 4:4:4 数字分量视频信号接口》

23. 《GY5045-2006 电视演播厅灯光系统设计规范》
24. 《GY5070-2003 电视演播厅灯光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
25. 《GY/T 160—2000 数字分量演播厅接口中的附属数据信号格式》
26. 《GY/T 161—2000 数字电视附属数据空间内数字音频和辅助数据的传输规范》
27. 《GY/T 162—2000 高清晰度电视串行接口中作为附属数据信号的 24 比特数字音频格式》
28. 《GB/T 41808—2022 高动态范围电视节目制作和交换图像参数值》
29. 《GB/T 41809—2022 超高清晰度电视系统节目制作和交换参数值》
30. 《GY/T 364—2023 4K 超高清晰度电视目录制规范》
31. 《GY/T 163-2000 数字电视附属数据空间内时间码和控制码的传输格式》
32. 《GY/T 164—2000 演播厅串行数字光纤传输系统》
33. 《GY/T 165-2000 电视中心播控系统数字播出通路技术指标和测量方法》
34. 《GY/T 167-2000 数字分量演播厅的同步基准信号》
35. 《GB/T 28161-2011 数字电视广播业务信息规范》
36. 《GY/T 187-2002 多通路音频数字串行接口》
37. 《GY/T 192-2003 数字音频设备的满度电平》
38. 《GY/T 193-2003 数字音频系统同步》
39. 《GY/T 202.1-2004 广播电视音像资料编目规范第 1 部分：电视资料》
40. 《GY/T 223-2007 标准清晰度数字电视目录像磁带录制规范》
41. 《GY/T 212-2005 标准清晰度数字电视编码器、解码器技术要求和测量方法》
42. 《WH/T 26-2007 舞台灯具光度测试与标准》
43. 《厅堂扩声系统设计标准》GB/T 50371-2006
44. 《民用建筑隔声设计规范》GB 50118-2010
45. 《建筑照明设计标准》GB 50034-2013
46. 《虚拟演播室技术要求和测量方法》GY/T 333-2020
47. 《广播电视视频切换系统工程技术规范》GY/T 5086-2012
48. 《网络视听节目内容审核标准细则》GY/T 337-2020
49. 《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 50222-2017
50.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有害物质限量》GB 18580-2025
51. 《音视频、信息技术和通信技术设备 第 1 部分：安全要求》GB 4943.1-2022
52. 《电磁兼容 限值 谐波电流发射限值》GB 17625.1-2022
53. 《电视演播室灯光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GY 5070-2013
54. 《灯具 第 1 部分：一般要求与试验》GB/T 7000.1-2023
55. 信息技术 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 第 1 部分：综述和概念 GB/T 25068.1-2020

56.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22239-2019)
57. 《建筑材料及制品燃烧性能分级》GB 8624-2012
58. 《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管理规定》(沪府令〔2020〕31 号)
59. 其他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关于高清及标清数字电视设备系统的技术标准。
60. 其他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关于省级电视台建设的标准。
61. 其他中华人民共和国关于电器设备使用的有关电气标准。
62. 符合其他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标准。

5. 技术要求

1. 所有投标设备须为全新正品、未拆封、未使用的原厂行货，符合国家行业标准、广电直播设备通用规范及政务信息化设备建设要求，无翻新、组装、贴牌产品。
2. 设备整体适配妇联新媒体中心素材归档、数据备份业务场景，运行稳定、低噪音、低功耗，可长期连续不间断运行。
3. 所有配套线缆、配件、辅料齐全，安装调试后可直接投入使用，满足设备供电、接地、信号传输、安全防护全部需求。

6. 技术服务要求

6.1 实施要求

1. 供应商负责本包件所有设备的免费送货、安装、布线、调试、设备上架、系统配置、数据初始化工作，全程包干完成，达到直接使用标准。
2. 安装施工过程规范，严格遵守电气安全规范、演播厅施工管理要求，施工过程中不损坏场地原有装修、线路、设备，施工完毕后清理现场杂物，恢复场地整洁。
3. NAS 存储设备需完成阵列配置、权限设置、备份策略设置、远程访问配置、设备调试，确保存储读写正常、备份功能有效、权限管控到位。
4. 机柜及配线需完成设备规整上架、强弱电布线、接地调试、供电测试、信号测试，确保所有设备供电稳定、接地合规、信号传输通畅，无干扰、无故障。

6.2 项目质量标准及验收要求

- 1、本项目采用现场运行、测试验收方式验收。投标人所提供产品应达到的质量标准应符合国家、地方及相关政府管理部门和行业与本项目有关的各项技术标准、规范要求，并满足业主方实际需求，前述标准、规范等不一致的，以要求高（严格）的为准。
- 2、验收前投标人应向用户交付一个可使用的上海妇联新媒体中心网络直播系统，同时交付所有必需的文档资料（包括原始系统架构图、施工布线结构图、信息点位平面分布图、系统使用操作说明、设备移交清单等），并完成用户使用和维护培训。
- 3、本项目连续 3 次验收未获通过，业主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的违约条款处理。

6.3 售后服务要求

1、提供从竣工验收之日起三年免费保修期，保修范围为本项目完整系统，包含本项目所有涉及的系统、设备、布线、配件、软件等。投标人需提供保修期维保承诺，格式自拟。

2、在保修期内，投标人应提供 7*24 小时的技术支持服务，实时响应。

3、在保修期内，投标人应提供系统设备的免费保修服务。

4、在保修期内，投标人应确保为招标人搭建系统中相关软件免费升级至最新版本。

5、在保修期内，投标人应保障项目范围内的所有设备因安装、调试等原因引起部分部件的缺陷或损坏、运转不灵、达不到性能指标以及出现事故等情况，均由投标人负责，并免费（包括备件、耗材、人工等）为招标人及时修理、更换，更换的部件应是原制造厂的产品。

6、投标人应在中标后，提供在项目建设地本地化的维保支持服务，维保技术支撑人员应在接到招标人通知后 2 小时内赶赴招标人指定的现场进行维保处置。

7、投标人提供 7*24 小时的维保技术支持服务，并在接到报障后 30 分钟内提供技术电话支持响应，以及接到报障后 2 小时内提供现场技术服务支撑响应。

8、超出保修期后，投标人应在维保合同框架约束下，以不低于保修期内免费维保的要求标准继续提供维保服务。

9、投标人详细说明服务支持能力。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日常的保障方案及服务承诺、提供业务故障时的应急响应方案以及额外的技术支撑服务。

6.4 投标人项目人员配备要求

1）投标人须制订项目实施的详细设计和质量保证计划，经业主、咨询单位和监理单位审定后组织实施。

2）项目实施期间，认真组织好人力、物力等资源的投入，并向监理单位提供月、周进度报告及相应进度统计报表。

3）按合同要求在工程进度、成本、质量方面进行过程控制，发现不合格项及时纠正。

4）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按规定程序及时、主动、自觉接受监理单位的监督检查；提供业主、咨询单位和监理单位需要的各种统计数据的报表。

5）项目实施完成后，及时向业主提交项目测试申请报告，对测试中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改进。

6）投标人负责已完工工程的保护工作。

7）投标人应保存好完整的项目资料档案，以便项目验收后移交业主单位。

6.5 工程实施周期要求

整个项目需在合同签订后 90 日内完成。投标人必须制定详细的施工周期进度表，并明确施工周期中关键性时间节点及交付物要求。

投标人提供为保证工期要求的项目管理、人员组织、风险防控措施。

7. 设备需求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招标参数	数量	单位
1	网络存储	网络存储	1. 规格：不低于四盘位，含 4 块 8T 硬盘； 2. 内存容量：≥16GB； 3. 核心数：不低于四核； 4. 最大支持容量：≥120TB。	1	台
2	机柜	接口箱	1. 定制接口箱，5U 高度； 2. 含专业 PDU； 3. 支持多种双通接插件及双通排； 4. 可四面进线。	2	套
		机柜	1. 42U 标准机柜； 2. 机柜尺寸：600*1000； 3. 内含专业 PDU。	1	套
		配电线和接地	1. 电视墙、操作台、机柜配电线路和接地线路	1	套

8. 交付要求

- 1) 交付周期：合同签订后 90 个工作日内完成全部设备供货、安装调试工作，交付采购方使用。
- 2) 交付资料：交付时需提供设备合格证、原厂质保卡、产品说明书、检测报告、设备清单等全套资料，资料齐全、真实有效。
- 3) 交付标准：所有设备型号、数量、配置完全匹配采购需求，全新无瑕疵，配件齐全，功能完整。

9. 验收标准

采购人自行组织验收。

按照本技术需求文件参数、国家行业标准、采购合同约定逐项验收，所有设备参数达标、功能齐全、运行稳定、安全合规，试运行无故障即为验收合格。

1.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否;
2.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否;
3.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 否;
4. 是否第三方检测机构参与验收:否;
5. 是否参加抽查验收:否;
6.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 否。
7. 履约验收时间：计划于 2026-11-30 验收。
8. 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包件二：

1. 项目背景

上海市妇联新媒体中心成立以来，在市妇联党组的领导下，着力提升软硬件水平，走出一条以内容建设为根本、以融合发展为路径、以创新驱动为关键的发展之路。

妇联肩负着代表和维护妇女权益，促进男女平等和妇女全面发展的职责。《上海市关于支持互联网优质内容创作的若干举措》立足城市文化发展与行业生态构建，明确提出要加大对互联网优质内容创作的扶持力度，通过政策引导与资源倾斜，营造积极健康的行业发展环境，为各类宣传内容生产项目提供坚实的地方政策支撑与保障。新媒体中心作为市妇联面向社会、联系妇女的重要宣传窗口与核心传播平台，要主动对标行业发展趋势，积极学习、灵活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短视频制作等各类新技术、新手段，持续探索并拓宽新媒体矩阵中的新平台、新渠道，以技术创新为坚实支撑，深度挖掘“妇”字号题材富矿，生产并聚合更多兼具思想性与感染力的优质内容，逐步构建起“多元化产品供给+品牌化矩阵建设+精准化受众推广”的立体化宣推模式。

2. 项目概况

序号	事项	内容
1	项目名称	网络直播设备购置项目——包件 2
2	采购预算金额	168,857.00 元
3	项目属性	货物类
4	采购意向是否已公开	已于 2026 年 4 月 13 日发布意向公示
5	标的所属行业（按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内容划分，仅用于中小微企业认定）	（二）工业（制造业）
6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不允许
7	是否现场踏勘	否
8	实施周期及质保期	整个项目需在合同签订后 90 日内完成，质保期 3 年。
9	交付地址	根据采购人指定地点。
10	验收方式	本项目采用现场运行、测试验收方式验收。

11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生效后，到货且完成上海市妇联新媒体中心开箱验收流程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70%，经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	------	---

3. 建设内容

1. LED 专业摄影灯光（实景演播室）
2. LED 专业摄影灯光（XR）
3. 专业摄影灯光（外拍）

4. 参考标准

1. 《县级融媒体中心建设规范》
2. 《县级融媒体中心省级技术平台规范要求》
3. 《县级融媒体中心网络安全规范》
4. 《县级融媒体中心运行维护规范》
5. 《县级融媒体中心监测监管规范》
6. 《广播电视安全播出管理规定》
7. 《GB 3174-1995 PAL-D 制电视广播技术规范》
8. 《GB/T 14857-1993 演播厅数字电视编码参数规范》
9. 《GB/T 14919-1994 数字声音信号源编码技术规范》
10. 《GB9378-1988 广播电视演播系统的视音频和脉冲设备安全要求》
11. 《GB/T 17975.1-2010 信息技术运动图像及其伴音信号的通用编码第 1 部分：系统》
12. 《GB/T 17975.2-2010 信息技术运动图像及其伴音信号的通用编码第 2 部分：视频》
13. 《GB/T 17975.3-2010 信息技术运动图像及其伴音信号的通用编码第 3 部分：音频》
14. 《GB/T 17953-2000 4:2:2 数字分量图像信号的接口》
15. 《GB/T 18472-2001 数字编码彩色电视用测试信号》
16. 行业标准：
17. 《GY/T 152-2000 电视中心制作系统运行维护规程》
18. 《GY/T 155-2000 高清晰度电视节目制作及交换用视频参数值》
19. 《GY/T 156-2000 演播厅数字音频参数》
20. 《GY/T 157-2000 演播厅高清晰度电视数字视频信号接口》
21. 《GY/T 158-2000 演播厅数字音频信号接口》
22. 《GY/T 159-2000 4:4:4 数字分量视频信号接口》
23. 《GY5045-2006 电视演播厅灯光系统设计规范》
24. 《GY5070-2003 电视演播厅灯光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

25. 《GY/T 160—2000 数字分量演播厅接口中的附属数据信号格式》
26. 《GY/T 161—2000 数字电视附属数据空间内数字音频和辅助数据的传输规范》
27. 《GY/T 162—2000 高清晰度电视串行接口中作为附属数据信号的 24 比特数字音频格式》
28. 《GB/T 41808—2022 高动态范围电视节目制作和交换图像参数值》
29. 《GB/T 41809—2022 超高清晰度电视系统节目制作和交换参数值》
30. 《GY/T 364—2023 4K 超高清晰度电视节目录制规范》
31. 《GY/T 163—2000 数字电视附属数据空间内时间码和控制码的传输格式》
32. 《GY/T 164—2000 演播厅串行数字光纤传输系统》
33. 《GY/T 165—2000 电视中心播控系统数字播出通路技术指标和测量方法》
34. 《GY/T 167—2000 数字分量演播厅的同步基准信号》
35. 《GB/T 28161—2011 数字电视广播业务信息规范》
36. 《GY/T 187—2002 多通路音频数字串行接口》
37. 《GY/T 192—2003 数字音频设备的满度电平》
38. 《GY/T 193—2003 数字音频系统同步》
39. 《GY/T 202.1—2004 广播电视音像资料编目规范第 1 部分：电视资料》
40. 《GY/T 223—2007 标准清晰度数字电视节目录像磁带录制规范》
41. 《GY/T 212—2005 标准清晰度数字电视编码器、解码器技术要求和测量方法》
42. 《WH/T 26—2007 舞台灯具光度测试与标准》
43. 《厅堂扩声系统设计标准》GB/T 50371—2006
44. 《民用建筑隔声设计规范》GB 50118—2010
45. 《建筑照明设计标准》GB 50034—2013
46. 《虚拟演播室技术要求和测量方法》GY/T 333—2020
47. 《广播电视视频切换系统工程技术规范》GY/T 5086—2012
48. 《网络视听节目内容审核标准细则》GY/T 337—2020
49. 《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 50222—2017
50.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有害物质限量》GB 18580—2025
51. 《音视频、信息技术和通信技术设备 第 1 部分：安全要求》GB 4943.1—2022
52. 《电磁兼容 限值 谐波电流发射限值》GB 17625.1—2022
53. 《电视演播室灯光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GY 5070—2013
54. 《灯具 第 1 部分：一般要求与试验》GB/T 7000.1—2023
55. 信息技术 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 第 1 部分：综述和概念 GB/T 25068.1—2020
56.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22239—2019)
57. 《建筑材料及制品燃烧性能分级》GB 8624—2012

58. 《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管理规定》（沪府令〔2020〕31 号）

59. 其他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关于高清及标清数字电视设备系统的技术标准。

60. 其他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关于省级电视台建设的标准。

61. 其他中华人民共和国关于电器设备使用的有关电气标准。

62. 符合其他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标准。

5. 技术需求

1. 所有灯光设备为全新原厂正品、未拆封、全新未使用，符合国家影视摄影灯光设备行业标准、广电直播设备规范，无翻新、组装、贴牌、二手设备，所有设备可提供原厂合格证书及质量检测报告。

2. 设备适配高清、4K 摄像拍摄及网络直播推流，全程无频闪、无肉眼可见闪烁、无屏幕摩尔纹，光线柔和均匀，适配相机、摄像机、直播一体机各类拍摄设备。

3. 灯光显色性能优异，显色指数高，色彩还原真实，适配人物面部补光、场景氛围补光、虚拟演播室抠像光影需求，画面通透自然，无偏色、无阴影断层。

4. 设备支持多档位亮度、色温调节，调节精准顺滑，无跳变、无闪烁，静音运行，工作状态无噪音，不影响演播室收音及直播音频质量。

5. 所有设备功耗低、散热性能好，支持长时间 7×24 小时待机、连续数小时不间断拍摄使用，耐高温、不易老化，使用寿命长。

6. 配套配件齐全，包含灯体、柔光配件、灯架、电源线、控制线、收纳配件等，到货即可安装调试、投入使用，无需额外采购辅料。

5.1 实景演播室专业摄影灯光

本批次灯光适配实景演播室固定场景拍摄，用于人物访谈、室内宣讲、实景直播、短视频录制等场景，光线柔和细腻、光影层次均匀，满足常态化室内高清直播拍摄需求。

5.2 XR 虚拟演播室专业摄影灯光

本批次灯光专门适配 XR 虚拟演播室拍摄场景，针对虚拟场景抠像、虚拟合成、沉浸式直播特性设计，具备高精度控光、低反光、无杂光、适配虚拟引擎渲染的特点，可有效避免虚拟画面反光、抠像边缘锯齿、光影不融合等问题，保障虚拟直播画面高清流畅、虚实融合自然。

5.3 外拍专业摄影灯光

本套装为户外移动拍摄专用，适配妇联户外公益宣讲、基层走访拍摄、外景短视频录制、线下活动纪实、户外直播等移动场景，具备便携、抗环境光干扰、快速布光的特点，满足户外复杂光线环境拍摄需求。

设备组成：专业外拍灯×5、便携式柔光配件、可收纳伸缩灯架、户外便携收纳包全套配套。

6. 技术服务要求

6.1 实施要求

1. 供应商负责本包件所有灯光设备的免费送货、上门安装、场景布光调试、设备校准、参数优化工作，针对实景演播室、XR 虚拟演播室、外拍场景分别完成专属调试，确保设备适配对应使用场景。

2. 演播室灯光设备需完成规整布设、灯架安装、线路整理，杜绝线路杂乱、设备倾倒隐患，调试后光影效果满足直播、拍摄标准。

3. XR 虚拟演播室灯光需专项调试，完成抠像光影校准、色彩匹配、杂光消除、虚实光影融合调试，确保虚拟直播画面无反光、无抠像瑕疵、色彩统一自然。

4. 外拍套装设备需完成整机调试、参数适配测试，确保户外便携使用。

6.2 项目质量标准及验收要求

1、本项目采用现场运行、测试验收方式验收。投标人所提供产品应达到的质量标准应符合国家、地方及相关政府管理部门和行业与本项目有关的各项技术标准、规范要求，并满足业主方实际需求，前述标准、规范等不一致的，以要求高（严格）的为准。

2、验收前投标人应向用户交付一个可使用的上海妇联新媒体中心网络直播系统，同时交付所有必需的文档资料（包括原始系统架构图、施工布线结构图、信息点位平面分布图、系统使用操作说明、设备移交清单等），并完成用户使用和维护培训。

3、本项目连续 3 次验收未获通过，业主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的违约条款处理。

6.3 售后服务要求

1、提供从竣工验收之日起三年免费保修期，保修范围为本项目完整系统，包含本项目所有涉及的系统、设备、布线、配件、软件等。投标人需提供保修期维保承诺，格式自拟。

2、在保修期内，投标人应提供 7*24 小时的技术支持服务，实时响应。

3、在保修期内，投标人应提供系统设备的免费保修服务。

4、在保修期内，投标人应确保为招标人搭建系统中相关软件免费升级至最新版本。

5、在保修期内，投标人应保障项目范围内的所有设备因安装、调试等原因引起部分部件的缺陷或损坏、运转不灵、达不到性能指标以及出现事故等情况，均由投标人负责，并免费（包括备件、耗材、人工等）为招标人及时修理、更换，更换的部件应是原制造厂的产品。

6、投标人应在中标后，提供在项目建设地本地化的维保支持服务，维保技术支撑人员应在接到招标人通知后 2 小时内赶赴招标人指定的现场进行维保处置。

7、投标人提供 7*24 小时的维保技术支持服务，并在接到报障后 30 分钟内提供技术电话支持响应，以及接到报障后 2 小时内提供现场技术服务支撑响应。

8、超出保修期后，投标人应在维保合同框架约束下，以不低于保修期内免费维保的要求标准继续提供维保服务。

9、投标人详细说明服务支持能力。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日常的保障方案及服务承诺、提供业务故障时的应急响应方案以及额外的技术支撑服务。

6.4 投标人项目人员配备要求

1) 投标人须制订项目实施的详细设计和质量保证计划，经业主、咨询单位和监理单位审定后组织实施。

2) 项目实施期间，认真组织好人力、物力等资源的投入，并向监理单位提供月、周进度报告及相应进度统计报表。

3) 按合同要求在工程进度、成本、质量方面进行过程控制，发现不合格项及时纠正。

4)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按规定程序及时、主动、自觉接受监理单位的监督检查；提供业主、咨询单位和监理单位需要的各种统计数据的报表。

5) 项目实施完成后，及时向业主提交项目测试申请报告，对测试中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改进。

6) 投标人负责已完工工程的保护工作。

7) 投标人应保存好完整的项目资料档案，以便项目验收后移交业主单位。

6.5 工程实施周期要求

整个项目需在合同签订后 90 日内完成。投标人必须制定详细的施工周期进度表，并明确施工周期中关键性时间节点及交付物要求。

投标人提供为保证工期要求的项目管理、人员组织、风险防控措施。

7. 设备需求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招标参数	数量	单位
1	LED 专业摄影灯光	1. 功率: $\geq 300W$; 2. 色温: 2800-6500K 可调; 3. CRI ≥ 96 , TLCI ≥ 97 ; 4. 调光范围: 0-100%; 5. 控制方式: 灯体控制、蓝牙 APP; 6. 自主散热, 静音模式; 7. 远程异地 APP 控制调光; 8. 含配套灯罩灯架。	9	套
2	LED 专业摄影灯光 (XR)	1. 功率: $\geq 200W$; 2. 色温: 2800-6500K 可调; 3. CRI ≥ 96 , TLCI ≥ 97 ; 4. 调光范围: 0-100%; 5. 控制方式: 灯体控制、蓝牙 APP; 6. 自主散热, 静音模式; 7. 远程异地 APP 控制调光; 8. 含配套灯罩灯架。	8	套
3	专业摄影灯	1. 外拍摄影灯 5 灯套装; 2. 配置: 含灯架、柔光箱、便携箱包; 3. 功率: $\geq 150W$; 4. 色温: 3200K - 5600K 连续可调; 5. 显色指数: CRI ≥ 96 、TLCI ≥ 97 ; 6. 调光: 0 - 100% 无级调光。	1	套

8. 交付要求

- 1) 交付周期: 合同签订后 90 个工作日内完成全部设备供货、安装调试工作, 正式交付使用。
- 2) 交付标准: 所有设备型号、数量、配置完全匹配采购需求, 全新无瑕疵, 配件齐全, 功能完整, 光影效果达标。
- 3) 交付资料: 交付时需提供设备合格证、原厂质保卡、产品说明书、检测报告、布线施工图、设备清单等全套资料, 资料齐全、真实有效。

9. 验收标准

采购人自行组织验收。

严格按照本技术文件参数、行业广电标准、合同约定逐项验收, 实景灯光光影均匀、色彩准确; XR 虚拟灯光适配抠像合成、无画面干扰; 外拍设备便携耐用、供电稳定、光影效果达标, 试运行无任何故障即为验收合格。

1.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 否;
2.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 否;
3.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 否;
4. 是否第三方检测机构参与验收: 否;

5. 是否参加抽查验收:否;
6.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否。
7. 履约验收时间: 计划于 2026-11-30。
8. 履约验收方式: 一次性验收。

包件三：

1. 项目背景

上海市妇联新媒体中心成立以来，在市妇联党组的领导下，着力提升软硬件水平，走出一条以内容建设为根本、以融合发展为路径、以创新驱动为关键的发展之路。

妇联肩负着代表和维护妇女权益，促进男女平等和妇女全面发展的职责。《上海市关于支持互联网优质内容创作的若干举措》立足城市文化发展与行业生态构建，明确提出要加大对互联网优质内容创作的扶持力度，通过政策引导与资源倾斜，营造积极健康的行业发展环境，为各类宣传内容生产项目提供坚实的地方政策支撑与保障。新媒体中心作为市妇联面向社会、联系妇女的重要宣传窗口与核心传播平台，要主动对标行业发展趋势，积极学习、灵活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短视频制作等各类新技术、新手段，持续探索并拓宽新媒体矩阵中的新平台、新渠道，以技术创新为坚实支撑，深度挖掘“妇”字号题材富矿，生产并聚合更多兼具思想性与感染力的优质内容，逐步构建起“多元化产品供给+品牌化矩阵建设+精准化受众推广”的立体化宣推模式。

2. 项目概况

序号	事项	内容
1	项目名称	网络直播设备购置项目---包件 3
2	采购预算金额	16,541.00 元
3	项目属性	货物类
4	采购意向是否已公开	已于 2026 年 4 月 13 日发布意向公示
5	标的所属行业（按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内容划分，仅用于中小微企业认定）	（二）工业（制造业）
6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不允许
7	是否现场踏勘	否
8	实施周期及质保期	整个项目需在合同签订后 90 日内完成，质保期 3 年。
9	交付地址	根据采购人指定地点。
10	验收方式	本项目采用现场运行、测试验收方式验收。

11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生效后，到货且完成上海市妇联新媒体中心开箱验收流程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70%，经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	------	---

3. 建设内容

无线内部通话系统一套

4. 参考标准

1. 《县级融媒体中心建设规范》
2. 《县级融媒体中心省级技术平台规范要求》
3. 《县级融媒体中心网络安全规范》
4. 《县级融媒体中心运行维护规范》
5. 《县级融媒体中心监测监管规范》
6. 《广播电视安全播出管理规定》
7. 《GB 3174-1995 PAL-D 制电视广播技术规范》
8. 《GB/T 14857-1993 演播厅数字电视编码参数规范》
9. 《GB/T 14919-1994 数字声音信号源编码技术规范》
10. 《GB9378-1988 广播电视演播系统的视音频和脉冲设备安全要求》
11. 《GB/T 17975.1-2010 信息技术运动图像及其伴音信号的通用编码第 1 部分：系统》
12. 《GB/T 17975.2-2010 信息技术运动图像及其伴音信号的通用编码第 2 部分：视频》
13. 《GB/T 17975.3-2010 信息技术运动图像及其伴音信号的通用编码第 3 部分：音频》
14. 《GB/T 17953-2000 4:2:2 数字分量图像信号的接口》
15. 《GB/T 18472-2001 数字编码彩色电视用测试信号》
16. 行业标准：
17. 《GY/T 152-2000 电视中心制作系统运行维护规程》
18. 《GY/T 155-2000 高清晰度电视节目制作及交换用视频参数值》
19. 《GY/T 156-2000 演播厅数字音频参数》
20. 《GY/T 157-2000 演播厅高清晰度电视数字视频信号接口》
21. 《GY/T 158-2000 演播厅数字音频信号接口》
22. 《GY/T 159-2000 4:4:4 数字分量视频信号接口》
23. 《GY5045-2006 电视演播厅灯光系统设计规范》
24. 《GY5070-2003 电视演播厅灯光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
25. 《GY/T 160—2000 数字分量演播厅接口中的附属数据信号格式》
26. 《GY/T 161—2000 数字电视附属数据空间内数字音频和辅助数据的传输规范》

27. 《GY/T 162—2000 高清晰度电视串行接口中作为附属数据信号的 24 比特数字音频格式》
28. 《GB/T 41808—2022 高动态范围电视节目制作和交换图像参数值》
29. 《GB/T 41809—2022 超高清晰度电视系统节目制作和交换参数值》
30. 《GY/T 364—2023 4K 超高清晰度电视目录制规范》
31. 《GY/T 163—2000 数字电视附属数据空间内时间码和控制码的传输格式》
32. 《GY/T 164—2000 演播厅串行数字光纤传输系统》
33. 《GY/T 165—2000 电视中心播控系统数字播出通路技术指标和测量方法》
34. 《GY/T 167—2000 数字分量演播厅的同步基准信号》
35. 《GB/T 28161—2011 数字电视广播业务信息规范》
36. 《GY/T 187—2002 多通路音频数字串行接口》
37. 《GY/T 192—2003 数字音频设备的满度电平》
38. 《GY/T 193—2003 数字音频系统同步》
39. 《GY/T 202.1—2004 广播电视音像资料编目规范第 1 部分：电视资料》
40. 《GY/T 223—2007 标准清晰度数字电视目录像磁带录制规范》
41. 《GY/T 212—2005 标准清晰度数字电视编码器、解码器技术要求和测量方法》
42. 《WH/T 26—2007 舞台灯具光度测试与标准》
43. 《厅堂扩声系统设计标准》GB/T 50371—2006
44. 《民用建筑隔声设计规范》GB 50118—2010
45. 《建筑照明设计标准》GB 50034—2013
46. 《虚拟演播室技术要求和测量方法》GY/T 333—2020
47. 《广播电视视频切换系统工程技术规范》GY/T 5086—2012
48. 《网络视听节目内容审核标准细则》GY/T 337—2020
49. 《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 50222—2017
50.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有害物质限量》GB 18580—2025
51. 《音视频、信息技术和通信技术设备 第 1 部分：安全要求》GB 4943.1—2022
52. 《电磁兼容 限值 谐波电流发射限值》GB 17625.1—2022
53. 《电视演播室灯光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GY 5070—2013
54. 《灯具 第 1 部分：一般要求与试验》GB/T 7000.1—2023
55. 信息技术 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 第 1 部分：综述和概念 GB/T 25068.1—2020
56.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22239—2019)
57. 《建筑材料及制品燃烧性能分级》GB 8624—2012
58. 《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管理规定》(沪府令〔2020〕31 号)
59. 其他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关于高清及标清数字电视设备系统的技术标

准。

60. 其他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关于省级电视台建设的标准。

61. 其他中华人民共和国关于电器设备使用的有关电气标准。

62. 符合其他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标准。

5. 技术需求

1. 本次采购设备为全新原厂未拆封、未使用正品，为原装设备，支持原厂真伪核验，无翻新、组装、贴牌、二手设备，符合广电演播室专业通讯设备标准。

2. 设备采用无线全双工通话模式，支持多人同时双向实时对讲，无需按键发射，释放双手，适配直播、摄制紧张作业场景，不影响工作人员操作设备。

3. 设备抗干扰能力强，可适配演播室灯光、摄像、网络、XR 屏幕等多设备电磁复杂环境，无杂音、无断连、无信号串扰，通话音质清晰通透。

4. 语音传输超低延时，实时同步对讲，无卡顿、无滞后，满足导播实时调度、现场即时配合的专业直播工作需求。

5. 设备操作简单、稳定性高、故障率低，支持长时间连续待机、不间断工作，适配 7×24 小时常态化演播室作业工况。

6. 技术服务要求

6.1 实施要求

1. 供应商负责全套设备免费送货、上门安装、信号调试、信道配置、联机配对、降噪校准、TALLY 功能对接调试，确保整套系统完美适配演播室直播场景。

2. 完成设备调试后，需进行全场景信号测试，覆盖演播室室内、跨房间、近距离、远距离等不同工况，确保无信号死角、无断连、无杂音、延时达标。

3. 免费提供现场操作培训、功能调试培训、日常运维培训、简单故障排查培训，确保业主方工作人员熟练掌握设备操作、参数设置、联机使用、日常维护技能。

6.2 项目质量标准及验收要求

1、本项目采用现场运行、测试验收方式验收。投标人所提供产品应达到的质量标准应符合国家、地方及相关政府管理部门和行业与本项目有关的各项技术标准、规范要求，并满足业主方实际需求，前述标准、规范等不一致的，以要求高（严格）的为准。

2、验收前投标人应向用户交付一个可使用的上海妇联新媒体中心网络直播系统，同时交付所有必需的文档资料（包括原始系统架构图、施工布线结构图、信息点位平面分布图、系统使用操作说明、设备移交清单等），并完成用户使用和维护培训。

3、本项目连续 3 次验收未获通过，业主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的违约条款处理。

6.3 售后服务要求

1、提供从竣工验收之日起三年免费保修期，保修范围为本项目完整系统，包含本项目所有涉

及的系统、设备、布线、配件、软件等。投标人需提供保修期维保承诺，格式自拟。

- 2、在保修期内，投标人应提供 7*24 小时的技术支持服务，实时响应。
- 3、在保修期内，投标人应提供系统设备的免费保修服务。
- 4、在保修期内，投标人应确保为招标人搭建系统中相关软件免费升级至最新版本。
- 5、在保修期内，投标人应保障项目范围内的所有设备因安装、调试等原因引起部分部件的缺陷或损坏、运转不灵、达不到性能指标以及出现事故等情况，均由投标人负责，并免费（包括备件、耗材、人工等）为招标人及时修理、更换，更换的部件应是原制造厂的产品。
- 6、投标人应在中标后，提供在项目建设地本地化的维保支持服务，维保技术支撑人员应在接到招标人通知后 2 小时内赶赴招标人指定的现场进行维保处置。
- 7、投标人提供 7*24 小时的维保技术支持服务，并在接到报障后 30 分钟内提供技术电话支持响应，以及接到报障后 2 小时内提供现场技术服务支撑响应。
- 8、超出保修期后，投标人应在维保合同框架约束下，以不低于保修期内免费维保的要求标准继续提供维保服务。
- 9、投标人详细说明服务支持能力。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日常的保障方案及服务承诺、提供业务故障时的应急响应方案以及额外的技术支撑服务。

6.4 投标人项目人员配备要求

- 1) 投标人须制订项目实施的详细设计和质量保证计划，经业主、咨询单位和监理单位审定后组织实施。
- 2) 项目实施期间，认真组织好人力、物力等资源的投入，并向监理单位提供月、周进度报告及相应进度统计报表。
- 3) 按合同要求在工程进度、成本、质量方面进行过程控制，发现不合格项及时纠正。
- 4)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按规定程序及时、主动、自觉接受监理单位的监督检查；提供业主、咨询单位和监理单位需要的各种统计数据的报表。
- 5) 项目实施完成后，及时向业主提交项目测试申请报告，对测试中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改进。
- 6) 投标人负责已完工工程的保护工作。
- 7) 投标人应保存好完整的项目资料档案，以便项目验收后移交业主单位。

6.5 工程实施周期要求

整个项目需在合同签订后 90 日内完成。投标人必须制定详细的施工周期进度表，并明确施工周期中关键性时间节点及交付物要求。

投标人提供为保证工期要求的项目管理、人员组织、风险防控措施。

7. 设备需求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招标参数	数量	单位
----	------	------	----	----

1	无线通话	1. 一拖四无线内部通话系统； 2. 全双工通话，延迟 ≤ 60 ms，支持分组指挥； 3 单主机支持 ≥ 60 路分机扩容； 4. 配套腰包带 OLED 屏 + PTT 按键，电池续航 ≥ 10 小时。	1	套
---	------	--	---	---

8. 交付要求

- 1) 交付周期：合同签订后 90 个工作日内完成全部设备供货、安装调试工作，正式交付使用。
- 2) 交付标准：设备为原装整套设备，配置齐全、外观完好、功能完整，无破损、无瑕疵、无质量问题。
- 3) 交付资料：交付时需设备合格证、原厂质保卡、产品说明书、检测报告、布线施工图、设备清单等全套资料，资料齐全、真实有效。

9. 验收标准

采购人自行组织验收。

严格按照本技术文件参数、广电行业标准、采购合同约定逐项验收，系统通话实时无延迟、无杂音、无干扰，多设备联机稳定，传输距离、续航、降噪等所有指标达标，运行无故障即为验收合格。

1.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否；
2.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否；
3.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否；
4. 是否第三方检测机构参与验收：否；
5. 是否参加抽查验收：否；
6.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否。
7. 履约验收时间：计划于 2026-11-30。
8. 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包件四：

1. 项目背景

上海市妇联新媒体中心成立以来，在市妇联党组的领导下，着力提升软硬件水平，走出一条以内容建设为根本、以融合发展为路径、以创新驱动为关键的发展之路。

妇联肩负着代表和维护妇女权益，促进男女平等和妇女全面发展的职责。《上海市关于支持互联网优质内容创作的若干举措》立足城市文化发展与行业生态构建，明确提出要加大对互联网优质内容创作的扶持力度，通过政策引导与资源倾斜，营造积极健康的行业发展环境，为各类宣传内容生产项目提供坚实的地方政策支撑与保障。新媒体中心作为市妇联面向社会、联系妇女的重要宣传窗口与核心传播平台，要主动对标行业发展趋势，积极学习、灵活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短视频制作等各类新技术、新手段，持续探索并拓宽新媒体矩阵中的新平台、新渠道，以技术创新为坚实支撑，深度挖掘“妇”字号题材富矿，生产并聚合更多兼具思想性与感染力的优质内容，逐步构建起“多元化产品供给+品牌化矩阵建设+精准化受众推广”的立体化宣推模式。

2. 项目概况

序号	事项	内容
1	项目名称	网络直播设备购置项目——包件 4
2	采购预算金额	2,235,723.00 元
3	项目属性	货物类
4	采购意向是否已公开	已于 2026 年 4 月 13 日发布意向公示
5	标的所属行业（按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内容划分，仅用于中小微企业认定）	（二）工业（制造业）
6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不允许
7	是否现场踏勘	否
8	实施周期及质保期	整个项目需在合同签订后 90 日内完成，质保期 3 年。
9	交付地址	根据采购人指定地点。

10	验收方式	本项目采用现场运行、测试验收方式验收。
11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生效后，到货且完成上海市妇联新媒体中心开箱验收流程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70%，经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3. 建设内容

1. 演播室系统
2. XR 虚拟演播室系统

4. 参考标准

1. 《县级融媒体中心建设规范》
2. 《县级融媒体中心省级技术平台规范要求》
3. 《县级融媒体中心网络安全规范》
4. 《县级融媒体中心运行维护规范》
5. 《县级融媒体中心监测监管规范》
6. 《广播电视安全播出管理规定》
7. 《GB 3174-1995 PAL-D 制电视广播技术规范》
8. 《GB/T 14857-1993 演播厅数字电视编码参数规范》
9. 《GB/T 14919-1994 数字声音信号源编码技术规范》
10. 《GB9378-1988 广播电视演播系统的视音频和脉冲设备安全要求》
11. 《GB/T 17975.1-2010 信息技术运动图像及其伴音信号的通用编码第 1 部分：系统》
12. 《GB/T 17975.2-2010 信息技术运动图像及其伴音信号的通用编码第 2 部分：视频》
13. 《GB/T 17975.3-2010 信息技术运动图像及其伴音信号的通用编码第 3 部分：音频》
14. 《GB/T 17953-2000 4:2:2 数字分量图像信号的接口》
15. 《GB/T 18472-2001 数字编码彩色电视用测试信号》
16. 行业标准：
17. 《GY/T 152-2000 电视中心制作系统运行维护规程》
18. 《GY/T 155-2000 高清晰度电视节目制作及交换用视频参数值》
19. 《GY/T 156-2000 演播厅数字音频参数》
20. 《GY/T 157-2000 演播厅高清晰度电视数字视频信号接口》
21. 《GY/T 158-2000 演播厅数字音频信号接口》
22. 《GY/T 159-2000 4:4:4 数字分量视频信号接口》
23. 《GY5045-2006 电视演播厅灯光系统设计规范》

24. 《GY5070-2003 电视演播厅灯光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
25. 《GY/T 160—2000 数字分量演播厅接口中的附属数据信号格式》
26. 《GY/T 161—2000 数字电视附属数据空间内数字音频和辅助数据的传输规范》
27. 《GY/T 162—2000 高清晰度电视串行接口中作为附属数据信号的 24 比特数字音频格式》
28. 《GB/T 41808—2022 高动态范围电视节目制作和交换图像参数值》
29. 《GB/T 41809—2022 超高清晰度电视系统节目制作和交换参数值》
30. 《GY/T 364—2023 4K 超高清晰度电视节目录制规范》
31. 《GY/T 163-2000 数字电视附属数据空间内时间码和控制码的传输格式》
32. 《GY/T 164—2000 演播厅串行数字光纤传输系统》
33. 《GY/T 165-2000 电视中心播控系统数字播出通路技术指标和测量方法》
34. 《GY/T 167-2000 数字分量演播厅的同步基准信号》
35. 《GB/T 28161-2011 数字电视广播业务信息规范》
36. 《GY/T 187-2002 多通路音频数字串行接口》
37. 《GY/T 192-2003 数字音频设备的满度电平》
38. 《GY/T 193-2003 数字音频系统同步》
39. 《GY/T 202.1-2004 广播电视音像资料编目规范第 1 部分：电视资料》
40. 《GY/T 223-2007 标准清晰度数字电视节目录像磁带录制规范》
41. 《GY/T 212-2005 标准清晰度数字电视编码器、解码器技术要求和测量方法》
42. 《WH/T 26-2007 舞台灯具光度测试与标准》
43. 《厅堂扩声系统设计标准》GB/T 50371-2006
44. 《民用建筑隔声设计规范》GB 50118-2010
45. 《建筑照明设计标准》GB 50034-2013
46. 《虚拟演播室技术要求和测量方法》GY/T 333-2020
47. 《广播电视视频切换系统工程技术规范》GY/T 5086-2012
48. 《网络视听节目内容审核标准细则》GY/T 337-2020
49. 《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 50222-2017
50.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有害物质限量》GB 18580-2025
51. 《音视频、信息技术和通信技术设备 第 1 部分：安全要求》GB 4943.1-2022
52. 《电磁兼容 限值 谐波电流发射限值》GB 17625.1-2022
53. 《电视演播室灯光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GY 5070-2013
54. 《灯具 第 1 部分：一般要求与试验》GB/T 7000.1-2023
55. 信息技术 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 第 1 部分：综述和概念 GB/T 25068.1-2020
56.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22239-2019)

57. 《建筑材料及制品燃烧性能分级》GB 8624-2012
58. 《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管理规定》（沪府令〔2020〕31 号）
59. 其他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关于高清及标清数字电视设备系统的技术标准。
60. 其他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关于省级电视台建设的标准。
61. 其他中华人民共和国关于电器设备使用的有关电气标准。
62. 符合其他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标准。

5. 技术需求

5.1 总体技术需求

投标人应根据技术需求提供设计方案，至少包括如下内容：

1）系统整体设计方案：投标人为满足本项目建设目标所提供的整体解决方案，方案中应附有投标人为满足本项目建设目标所配置的全部硬件设备和软件授权的明细清单。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系统软硬件设备的选型配置方案，至少说明关键设备的选型配置、具有的功能和达到的性能指标。

2）系统实施方案：投标人为满足本项目建设目标所提供的系统实施图纸及方案阐述。

实施图纸包括：系统架构图、施工布线结构图、信息点位平面分布图、机柜设备布局图。

3）系统技术与安装调试方案：投标人为满足本项目建设目标所提供的系统技术方案，对安装调试的内容、目标、预期效果进行详细的阐述。

4）网络直播设备的采购是核心关键内容，对于本次拟采购系统中的关键设备，应当出具设备生产制造商针对本项目的原厂授权书。

关键设备包括：专业摄像机、XR 屏、播出引擎。

5）投标人须完整提供本项目系统集成所需全部线材、接插件、连接件及配套辅材，所有配套内容均包含在投标总价内，招标人不另行单独计费、不追加任何预算。所有线材、接插件须符合广播级专业标准，品质等级、技术参数、性能标准不低于佳耐美、百通、纽崔克同档次原厂标准，确保整套系统信号传输无损、稳定、抗干扰，满足广电演播室长期不间断运行要求。

5.2 演播室系统技术需求

演播室系统主要用于新闻、访谈、专题节目制作业务，本次采购全套拍摄、录播、音频、灯光、协同通讯、后期制作及监听配套设备，要求所有设备与整体系统无缝兼容、一体化联动运行，整体符合广电行业演播室建设标准，满足常态化、长时间稳定采编制作需求。

整套系统需遵循广电行业规范，具备高兼容性、高稳定性、易操作性。投标人需全权负责设备供货、安装布线、系统联调，完成与采购人现有演播室设备的适配对接，交付即可投入使用；所有设备提供 3 年质保、7×24 小时技术支持，配套现场实操培训、终身技术咨询服务。

整体系统建成后，形成拍摄 - 录制 - 后期精修的一体化融媒体制作能力，适配妇联政务新媒

体常态化内容生产、直播访谈、专题宣传等业务场景。

5.3 XR 虚拟演播室系统技术要求

本项目配套搭建专业 XR LED 虚实融合显示系统，包含立面弧形 LED 主屏幕与 LED 地面屏，整套屏体专为 XR 虚拟拍摄定制，适配 UE5 实时渲染、虚实光影同步、摄像机动态拍摄需求，色彩精准、画质细腻，可与虚拟场景、实景人物完美融合，满足 4K 超高清节目录制、沉浸式虚拟制作全场景使用，屏体支持模块化拼接、高精度校准、长期稳定运行。

XR 制作系统集成实时渲染、虚实融合、机位跟踪适配、信号切换、特效包装、场景管理全功能，深度适配 LED 屏 XR 沉浸式拍摄，支持 4K@60fps 全链路实时制作，兼容多机位动态追踪、虚实光影同步交互，满足广电级节目直播、录播、虚拟场景制作标准。

5.4 关键设备技术要求

5.4.1 专业摄像机

配置 3 台 4K 专业摄像机，支持 4K 超高清拍摄，适配多机位直播、访谈拍摄。搭载三片 1/2 英寸 4K CMOS 图像传感器，支持 4K 50/60p 10bit4:2:2 高画质录制，内置无级 ND 滤镜、光学防抖及 AI 智能对焦构图功能，操控专业便捷，适配媒体直播、政务会议、新闻采访、活动摄制等场景，满足广电级高清拍摄录制与实时直播全流程使用需求。

5.4.2 XR LED 屏

XR 虚拟演播室 LED 屏包含 XR 主屏（立面屏）和地屏 LEDXR（地砖屏）。

屏体需满足亮度不低于 1000cd/m²，画面刷新率不低于 7680Hz，灰度等级不低于 16bit，扫描线数不超过 16 扫。

整套屏体专为 XR 虚拟拍摄定制，适配 UE5 实时渲染、虚实光影同步、摄像机动态拍摄需求，色彩精准、画质细腻，可与虚拟场景、实景人物完美融合，满足 4K 超高清节目录制、沉浸式虚拟制作全场景使用，屏体支持模块化拼接、高精度校准、长期稳定运行。

5.4.3 XR 制作引擎

XR 制作引擎主要由播出引擎和实时渲染引擎系统组成。

要求引擎采用一体机设计，非软件搭配硬件分离组建方式，支持实时对接摄像机追踪系统，配合渲染服务器实现 AR/xR 等虚拟场景实时合成。

支持原生 Unreal 5、Unreal 4、Notch、Unity 等渲染引擎。

整体系统需实现实景拍摄+虚拟场景实时合成、动态虚实追踪、发丝级智能抠像、实时光影自适应、虚拟物料实时叠加功能，全链路信号无压缩、低延时，整体系统稳定可靠，7×24 小时可不间断运行。

6. 技术服务要求

6.1 实施要求

本项目主要包括上海妇联新媒体中心网络直播设备的采购，要求完成项目的设计、设备及系统

的配置及供货，安装、施工、系统调试，以及提供所有相关的运输、装卸、安装、调试、试运行、质保期的维修服务、人员培训及其它相关服务。

投标人须提供符合或超过本技术需求内容所列参数的硬件设备，并完成软硬件设备到货验收、安装、调试、系统平台搭建和试运行等所有工作。

6.2 项目质量标准及验收要求

1、本项目采用现场运行、测试验收方式验收。投标人所提供产品应达到的质量标准应符合国家、地方及相关政府管理部门和行业与本项目有关的各项技术标准、规范要求，并满足业主方实际需求，前述标准、规范等不一致的，以要求高（严格）的为准。

2、验收前投标人应向用户交付一个可使用的上海妇联新媒体中心网络直播系统，同时交付所有必需的文档资料（包括原始系统架构图、施工布线结构图、信息点位平面分布图、系统使用操作说明、设备移交清单等），并完成用户使用和维护培训。

3、本项目连续 3 次验收未获通过，业主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的违约条款处理。

6.3 售后服务要求

1、提供从竣工验收之日起三年免费保修期，保修范围为本项目完整系统，包含本项目所有涉及的系统、设备、布线、配件、软件等。投标人需提供保修期维保承诺，格式自拟。

2、在保修期内，投标人应提供 7*24 小时的技术支持服务，实时响应。

3、在保修期内，投标人应提供系统设备的免费保修服务。

4、在保修期内，投标人应确保为招标人搭建系统中相关软件免费升级至最新版本。

5、在保修期内，投标人应保障项目范围内的所有设备因安装、调试等原因引起部分部件的缺陷或损坏、运转不灵、达不到性能指标以及出现事故等情况，均由投标人负责，并免费（包括备件、耗材、人工等）为招标人及时修理、更换，更换的部件应是原制造厂的产品。

6、投标人应在中标后，提供在项目建设地本地化的维保支持服务，维保技术支撑人员应在接到招标人通知后 2 小时内赶赴招标人指定的现场进行维保处置。

7、投标人提供 7*24 小时的维保技术支持服务，并在接到报障后 30 分钟内提供技术电话支持响应，以及接到报障后 2 小时内提供现场技术服务支撑响应。

8、超出保修期后，投标人应在维保合同框架约束下，以不低于保修期内免费维保的要求标准继续提供维保服务。

9、投标人详细说明服务支持能力。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日常的保障方案及服务承诺、提供业务故障时的应急响应方案以及额外的技术支撑服务。

6.4 投标人项目人员配备要求

1) 投标人须制订项目实施的详细设计和质量保证计划，经业主、咨询单位和监理单位审定后组织实施。

2) 项目实施期间，认真组织好人力、物力等资源的投入，并向监理单位提供月、周进度报告

及相应进度统计报表。

3) 按合同要求在工程进度、成本、质量方面进行过程控制,发现不合格项及时纠正。

4)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按规定程序及时、主动、自觉接受监理单位的监督检查;提供业主、咨询单位和监理单位需要的各种统计数据的报表。

5) 项目实施完成后,及时向业主提交项目测试申请报告,对测试中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改进。

6) 投标人负责已完工工程的保护工作。

7) 投标人应保存好完整的项目资料档案,以便项目验收后移交业主单位。

6.5 工程实施周期要求

整个项目需在合同签订后 90 日内完成。投标人必须制定详细的施工周期进度表,并明确施工周期中关键性时间节点及交付物要求。

投标人提供为保证工期要求的项目管理、人员组织、风险防控措施。

7. 设备需求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招标参数	数量	单位
一、演播室系统				
1	无线领夹话筒	数字无线双通道领夹话筒套装 1. 双通道数字无线接收机 1) 可用通道: 每频段 ≥ 32 个, 总可选频率 ≥ 1800 个; 2) 音频频响: 20 Hz - 20 kHz (± 1 dB); 3) 动态范围: ≥ 118 dB (A 计权); 4) 失真: $\leq 0.02\%$ (1 kHz, 典型); 5) 安全加密: 支持 AES-256 加密; 6) 天线接口: 支持 BNC 接口外接天线, 50 Ω 阻抗。 2. 腰包式数字无线发射机 (2 只) 1) 频响: 20 Hz - 20 kHz, 带 150 Hz 高通滤波 (-12 dB/oct); 2) 调谐带宽: ≥ 44 MHz; 3) 可用频道: 每频段 ≥ 32 个预设频道, 总可选频率 ≥ 1800 个; 4) 音频延迟: ≤ 3.2 ms; 5) 电池: 2 $\times$ AA 碱性电池, 续航 ≥ 8 小时。 3. 领夹话筒 (咪头, 2 只) 1) 频响: 50 Hz - 20 kHz, 人声优化, 胸前佩戴无明显衰减; 2) 指向: 全指向, 360° 均匀拾音; 3) 灵敏度: -38 dBV/Pa (13 mV); 4) 最大声压级: ≥ 120 dB。	2	套
	话筒接收天线	1. 天线类型: 无源心形指向定向天线, 频率覆盖 470 - 952 MHz; 2. 射频指标: 增益 ≥ 6.5 dBi; 3. 阻抗: 50 Ω ;	2	个

			4. 连接器：BNC 母头。		
2	摄像机三脚架	摄像机三脚架	1. 球碗尺寸：≥100mm； 2. 动平衡承重：3 - 12kg（不少于 8 级动态平衡）； 3. 含配套脚轮。	4	套
3	稳定器	相机稳定器	1. 三轴手持稳定器，自重≤900 g，最大负载≥2.0 kg，适配全画幅微单； 2. 电池续航：静态≥12 小时，支持快充； 3. 控制：蓝牙 + USB- C 双控，支持 APP 远程设置与固件升级； 4. 结构：自动轴锁、可折叠收纳、原生横竖拍快速切换。	1	个
		手机稳定器	1. 稳定器+追踪模块套装，三轴防抖，原生横竖拍； 2. 追踪模块为硬件级 AI 跟随，无需 App； 3. 云台续航≥10 小时，支持反向充电；模块开启跟随+补光时续航≥4 小时。	1	个
4	提词器		1. 广电级一体式提词器，含主机； 2. 提词屏不小于 21 英寸； 3. 分光镜采用多层宽带介质分光膜（硬膜）玻璃，高亮度显示，厚度不超过 2mm，分光比为 2:8。	1	套
5	领夹麦克风		1. 纽扣式领夹麦套装（两发一收 + 充电盒）； 2. 发射器：全指向，支持 32-bit 浮点内录与 8GB 存储； 3. 无线传输：2.4GHz，≥200 米空旷传输，一拖二稳定接收； 4. 音频：频率响应 50Hz - 20kHz，智能降噪，最大声压 ≥115dB； 5. 续航：单设备≥6 小时，充电盒总续航≥16 小时； 6. 接口：接收器含 3.5mm 输出 / 监听、USB-C；发射器磁吸充电。	2	套
6	非编工作站	非编工作站	1. 工作站配置不低于 i9-14900K/64G/1T 固+4T/PRO 2000 16G； 2. 配有广电级 12G SDI 采集卡； 3. 内装正版达芬奇调色软件； 4. 实时编辑能力：≥4 层 4K（2160p）10bit 视频实时编辑、无卡顿； 5. 编码格式：原生支持 HQ/HQX（10bit）、MPEG- 2、AVC、HEVC、ProRes、DNxHD 等； 6. 无带化支持：原生导入 XDCAM、P2、RED、Canon XF/EOS、ARRI 等主流 4K/高清格式； 7. 硬件加速：专用编解码芯片 + GPU 协同，4K 渲染速度提升 300%，CPU 占用率<30%； 8. 上下变换：硬件级 4K→高清、高清→标清实时转换，不占用 CPU 资源； 9. 多机位编辑：32 机位同步剪辑，一键切换、自动对齐音频/时间码； 10. 多分辨率混编：4K/2K/1080/720/标清素材同时间线实时编辑，自动适配； 11. 4K 实时调色：支持一级/二级调色、曲线/色轮、LUT 导入，实时预览； 12. 时间线批量输出：多工程批量渲染，支持后台输出、	1	台

			断点续传; 13. 直接刻录/发布: 时间线直接输出 4K 蓝光、DVD、网络流媒体 (MP4/AVI); 14. 字幕模板库: 4K 标题、人名条、三维动画、全屏图文、唱词模板≥500 套。		
		操作台	1. 广电专用操作台, 采用铝钢结构; 2. 桌面安装 5U 上箱, 可放置各种遥控面板和通话面板; 3. 桌面下安装有 12U 下箱。 4. 尺寸造型设计以使用方要求为准	1	套
		液晶屏支架	1. 操作台桌面液晶屏支架 (双支臂)	2	套
7	蓝牙手持录音机	专业录音机	1. 录音精度: 32-bit 浮点录音, 最高 192kHz 采样率; 2. 录音格式: WAV (BWF) / MP3; 支持 44.1/48/96/192kHz, 16/24bit 或 32-bit float; 3. 录音通道: ≥6 路输入通道; 4. 内置麦克风: 2 颗不小于 14.6mm 大振膜电容麦, 可拆式设计, 支持 A-B/X-Y 立体声切换; 5. 最大声压级: ≥120dB SPL, 适配高音量场景; 6. 频率响应: 20Hz - 20kHz (±1dB); 7. ≥4 个 XLR/TRS 混合接口, 支持 24V/48V 幻象供电; 8. 3.5mm 耳机输出: 支持实时监听, 内置扬声器; 9. 具备 USB 音频接口功能; 10. 存储介质: microSD/SDHC/SDXC 卡, 最大支持 512GB。	2	套
8	手持摄像相机		1. 传感器: ≥1 英寸 CMOS; 2. 镜头: 等效 20mm, f/2.0; 3. 云台: 三轴机械增稳; 4. 视频: 最高 4K 60fps、4K 120fps 慢动作; 5. 屏幕: 2.0 英寸触控屏, 亮度≥700 尼特; 6. 存储: 支持 microSD 卡, 最大≥1TB; 7. 电池: 续航≥160 分钟; 8. 音频: 三麦克风立体声, 48kHz 16bit AAC。	1	个
9	专业摄像机		1. 4K 广播级手持摄录一体机 2. ▲传感器: 3 片 1/2 英寸 4K CMOS, 有效像素≥830 万; 3. 镜头: 不低于 17 倍光学变焦, 恒定 f/1.9; 4. 视频: 最高 4K 60p, 10bit 4:2:2; 5. 存储: 双卡槽, 支持热插拔与同步录制; 6. 智能: 支持 AI 主体识别、智能对焦、智能构图。	3	台
10	无线 tally 系统		1. 一拖四无线 tally 系统; 2. 主机适配主流切换台 (BMD / 洋铭 / 索尼 / 松下等); 3. 指示模式: 红 / 绿双色 LED; 4. 加密机制: AES-128 加密 + 一对一绑定, 防串频、防误触发。	1	套
11	硬盘录像机		1. 标准 19"1U 机架式主机, 全硬件架构; 2. 具备冗余电源; 3. 单机支持不少于 1 个 4K 通道或 4 个高清通道; 4. 支持双盘轮询、镜像双写、迁移收录存储; 5. 支持主备机同步控制, 同步播放列表, 支持主机向备机传输媒体文件;	1	台

			6. 独立多画面输出操控界面； 7. NAS 远程访问，素材双向交互； 8. 支持集群收录模式，多机联动控制； 9. 支持 AES 音频、XLR 卡侬平衡音频输入； 10. 支持 REF 同步信号输入、LTC 时码输入； 11. 编解码类型：Prores 422、XAVC、DNxHD。		
12	音频工作站		1. 音频工作站配置不低于 i7-14700 32G 1T 8G 显存； 2. 内装正版专业音频编辑软件，支持多轨道录音/剪辑/混音； 3. 实时处理：≥64 轨道音频实时播放/录制，支持实时插件处理； 4. 录音功能：支持单轨/多轨同步录音； 5. 混音：支持自动化控制、编组、侧链、5.1 环绕声混音； 6. 降噪 / 修复：内置音频降噪、去嘶声、去爆音、修复工具； 7. 低延迟：ASIO 驱动，缓冲区≤3ms 8. 包含以下配置： 1) 录音话筒：专业大振膜电容麦克风，振膜尺寸≥1 英寸，24K 镀金振膜，心型指向，频率响应 20 Hz - 20 kHz，灵敏度≥25 mV/Pa，最大声压级≥140 dB（无衰减）； 2) 音频接口：至少 2 路模拟输入（带 48V 幻象供电）、2 路模拟输出；支持数字 I/O； 3) 监听：工作站专业监听音箱 2 支，监听耳机 1 个。	1	台
13	枪式机顶麦克风		1. 拾音模式：超心形 / 叶形高指向，强离轴噪声抑制； 2. 频率响应：50Hz - 20kHz； 3. 灵敏度：-36.5 dBV/Pa（1kHz，94dB SPL）； 4. 最大声压级：≥120dB SPL（1kHz，1%THD）； 5. 三档增益硬件切换：+20dB/0dB/-10dB； 6. 独立电源总开关，开机绿色指示灯提示； 7. 集成原装悬浮减震架，无需额外配减震架。	1	支
14	监听音箱及耳机	有源监听音箱	1. 有源 5" 演播室监听； 2. 声压级可达 108 分贝； 3. 峰值输入最大值：+6dBV/+20.3dBu； 4. 输入支持平衡 XLR 和 1/4" TRS 接口。	2	支
		监听耳机	1. 最大输入功率 200mw； 2. 频率响应 16-28000Hz； 3. 灵敏度 104db。	1	个
二、XR 虚拟演播室系统					
15	XR 虚拟演播室	XR 主屏	1. ▲物理点间距：≤1.95mm； 2. 亮度：≥1000cd/m²； 3. 色温（K）：2000~12000 可调； 4. ▲画面刷新率：≥7680Hz； 5. 灰度等级：≥16bit； 扫描线数：16 扫。	11.25	m²

	地屏 LEDXR	1. ▲物理点间距：≤2.6mm； 2. 亮度：≥1000cd/m²； 3. 色温（K）：2000~12000 可调； 4. ▲画面刷新率：≥7680Hz； 5. 灰度等级：≥16bit； 6. 扫描线数：16 扫。	7	m²
	配套安装钢结构	1. 工业用铝型材，现场免焊接； 2. 表面拉丝工艺，纹路粗细均匀，表面清洁，不得有明显的划痕、磕碰伤、斑点及污痕等缺陷。	18.3	m²
	大屏处理器	1. 输入：HDMI2.0*1+DP1.2*1+12G-SDI； 2. 输出：不低于 20 路网口/2 路 10G 光口； 3. 支持 HDR； 4. ▲支持 Genlock 同步，虚拟拍摄。	1	台
	智能配电箱	1. 配电系统采用三相五线制（TN-S 系统），功率不低于 20KW。 2. 配电箱具备远程控制，支持自动延时上电，支持多组定时控制。	1	套
	PTZ 云台电 影机,含镜头	1. 4K 广播级 PTZ 摄控一体机； 2. 传感器：≥1.0 英寸 CMOS，总像素≥1340 万，有效像素≥829 万（3840×2160）； 3. 最大分辨率/帧率：4K UHD（3840×2160）60p，4:2:2 10bit； 4. 支持 12G-SDI/3G-SDI 输出端口； 5. ▲支持 GEN-LOCK 同步； 6. ▲支持 free-d 协议； 7. 支持预设移动中的同步 PTZ 功能； 8. 支持 PoE++供电。	1	台
	PTZ 云台控 制器	1. PTZ 摄像机遥控器； 2. IP 可控制不低于 100 台 PTZ 摄像机； 3. 可存储不低于 100 个预设（摄像机角度和设置）可 4. 通过按键实现一键调用。	1	台
	播出引擎	1. ▲采用一体机设计，非软件搭配硬件分离组建方式，配置不低于：I9-12900K/64GB RAM/RTX 4000 ADA/2TB NVME 固态硬盘/BMD DeckLink 8k Pro（4K）/同步卡 SYNC II/TP-LINK PCIE 万兆网卡 TL-NT521； ▲支持实时对接摄像机追踪系统，配合渲染服务器实现 AR/xR 等虚拟场景实时合成 2. 支持基于屏幕拍摄的自动化空间校准和摄像机追踪校准，无需手动测量 3. 支持基于屏幕和纸质棋盘格、点阵等多种方式的自动化镜头文件测量 4. 支持对所有屏幕独立的自动化颜色校准 5. 支持 LED 扩展画面的自动生成和自定义遮罩 6. 支持添加多个摄像机位，每个机位可分别进行 xR 设置，机位数量无上限 7. 支持多机位实时切换 8. 支持平行投射、圆柱投射、透视投射、球形投射、数据投射等多种投射方式； 9. ▲支持原生 Unreal 5、Unreal 4、Notch、Unity 等渲	1	台

			染引擎 10. 支持 16K * 16K 视频和图像分辨率同步播放 11. 支持 BT709, BT2020 等多种视频色彩空间 12. 支持 10bit 显示输出		
		实时渲染引擎系统	1. ▲采用一体机设计, 非软件搭配硬件分离组建方式, 配置不低于:I9-12900K/64GB RAM/RTX 4090D/2TB NVME 固态硬盘/TP-LINK PCIE 万兆网卡 TL-NT521; 2. 匹配实时虚拟合成工作流程 3. 支持匹配来自合成服务器的摄像机追踪数据, 同步对接至渲染系统, 并实时渲染虚拟场景 4. 支持无人值守, 通过合成端实现一体化播控 5. 支持扩展现实功能, 可以将虚拟场景的画面扩展到 LED 以外的区域, 实现“360° 无限场景”的显示效果, 摄像机推拉摇移时, LED 屏内和屏外画面保持同步, 输出画面无抖动、撕裂、闪烁现象 6. 支持 Notch 实时粒子视觉效果文件 7. 支持对接原生 Unreal Engine、Notch、Vizrt、Unity 3D 实时渲染引擎 8. 支持同时加载多个虚拟场景进行渲染 9. 支持渲染画面万兆传输至合成服务器 10. 支持与合成服务器同步时间线进行渲染 11. 支持实时修改引擎场景工程	1	台
		万兆交换机	万兆电口交换机, 不少于 8 口	1	台
		同步发生器	1. 不低于 16 个 BB 黑场同步输出; 2. 支持 1KHZ 测试音频输出; 3. 支持模拟彩条输出; 4. 双电源配置。	1	台
		显示器	1. 尺寸: ≥ 27 英寸; 2. 面板: IPS 技术; 3. 响应时间: $\leq 5\text{ms}$; 4. 屏幕刷新率: $\geq 60\text{Hz}$; 5. 分辨率: 不低于 3840*2160。	2	台

8. 交付要求

1) 交付周期: 合同签订后 90 个工作日内完成全部设备供货、安装调试、试运行工作, 正式交付使用。

2) 交付成果: 项目完工后, 建成一套标准化 4K 实景演播室+沉浸式 XR 虚拟演播室一体化直播系统, 实现多机位 4K 直播、虚拟场景沉浸式直播, 完全满足妇联各类线上宣传、公益直播、政务宣讲、短视频制作常态化业务需求。

3) 交付资料: 交付时需提供设备合格证、原厂质保卡、产品说明书、检测报告、项目竣工图、设备清单等全套资料, 资料齐全、真实有效。

9. 验收标准

采购人自行组织验收。

严格按照本技术文件参数、广电行业标准、采购合同约定逐项验收, 整体系统运行稳定、信号

传输流畅、切换无故障、录制清晰、XR 虚实融合效果达标，整套系统运行无故障、无隐患即为验收合格。

1.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否;
2.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否;
3.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 否;
4. 是否第三方检测机构参与验收:否;
5. 是否参加抽查验收:否;
6.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否。
7. 履约验收时间: 计划于 2026-11-30。
8. 履约验收方式: 一次性验收。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包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供应商信息-联合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货物信息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货物的规格型号、配置、功能、制造商、产地、单价、数量等信息详见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本合同的合同价为人民币[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与交货有关的所有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买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2. 交货地点、时间和交货状态

2.1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方。

2.2 交货时间：[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2.3 交货状态：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卖方所出售标的物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确定。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卖方所出售的标的物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人民政府之有关规定。

3.3 如果质量标准不统一的，应以买方所选择的质量标准为依据。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卖方保证对其出售的标的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卖方应保证在其出售的标的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买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卖方应保证其所出售的标的物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买方使用该标的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卖方承担全部责任。

5. 包装要求

5.1 卖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

5.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6. 验收

6.1 货物的数量不足或表面瑕疵买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之异议应在安装调试后七日内提出。

6.2 买方可采取以下第(1)方式对货物组织验收：

(1) 买方收货后根据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和质量标准，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卖方应负责按照买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验收合格后，买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买方在货物送达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验收或不验收超过上述 6.1 款所规定的验收期的，则视为其已验收通过。但对货物有质量保证期的，适用质量保证期之规定。

(2) 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对于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由买方邀请法定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参加验收的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内容：

合同签订生效后，到货且完成上海市妇联新媒体中心开箱验收流程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70%，经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7.2.2 付款条件:

本合同付款按照上述付款内容付款。

8. 伴随服务

8.1 卖方应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应包括相应的每一套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文件,例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8.2 卖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启动监督;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卖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使用单位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8.3 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买方不再另行支付。

9. 质量保证

9.1 卖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卖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的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9.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根据本合同第10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卖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9.3 卖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买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买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卖方提出索赔。

10.2 在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对缺陷产品负有责任而买方提出索赔,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卖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买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卖方承担。

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买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卖方应在接到买方通知后七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卖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0.3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果

卖方未能在买方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买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买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没收质量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买方损失的，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赔偿损失的要求。

11. 履约延误

11.1 卖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

11.2 如卖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交货，买方有权没收卖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卖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

如果卖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交货或完成安装、调试的，每延误一日，应按合同总价的 0.1% 支付违约金。如果延期超过 30 日，买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如果卖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要求，且卖方未能在买方要求的期限内纠正该违约行为的，买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卖方应向买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 30% 的违约金。

如因卖方或货物原因引致系统故障，则每发生一次，卖方应按合同价的 0.1% 支付违约金。如果卖方在故障发生后 14 个工作日内未能恢复系统正常运行，则买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卖方应向买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 30% 的违约金。

卖方若存在服务不能及时响应等违约行为，卖方每次应承担合同总价的 0.1% 的违约金。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争端的解决

14.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4.2 调解不成则提交仲裁，仲裁应由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

14.3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5. 违约终止合同

15.1 在买方对卖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买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2）如果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15.2 如果买方根据上述 15.1 款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买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卖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卖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5.3 如果卖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买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6. 破产终止合同

16.1 如果卖方破产或丧失清偿能力，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7. 合同转让和分包

17.1 除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外，卖方不得部分转让和分包或全部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8. 合同生效

18.1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具有同等效力。

19. 合同附件

19.1 本合同附件包括：

19.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9.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0. 合同修改

20.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20.2 本项目内容如有不尽事项以补充协议为准，合同内容如与补充协议内容冲突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合同文档模版-其他补充事宜]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联合体]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包 2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供应商信息-联合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货物信息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货物的规格型号、配置、功能、制造商、产地、单价、数量等信息详见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本合同的合同价为人民币[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与交货有关的所有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买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2. 交货地点、时间和交货状态

- 2.1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方。
- 2.2 交货时间：[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 2.3 交货状态：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 3.1 卖方所出售标的物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确定。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 3.2 卖方所出售的标的物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人民政府之有关规定。
- 3.3 如果质量标准不统一的，应以买方所选择的质量标准为依据。

4. 权利瑕疵担保

- 4.1 卖方保证对其出售的标的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 4.2 卖方应保证在其出售的标的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买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 4.3 卖方应保证其所出售的标的物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 4.4 如买方使用该标的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卖方承担全部责任。

5. 包装要求

- 5.1 卖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
- 5.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6. 验收

- 6.1 货物的数量不足或表面瑕疵买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之异议应在安装调试后七日内提出。

6.2 买方可采取以下第（1）方式对货物组织验收：

- （1） 买方收货后根据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和质量标准，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卖方应负责按照买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验收合格后，买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买方在货物送达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验收或不验收超过上述 6.1 款所规定的验收期的，则视为其已验收通过。但对货物有质量保证期的，适用质量保证期之规定。
- （2） 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对于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由买方邀请法定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参加验收的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内容：

合同签订生效后，到货且完成上海市妇联新媒体中心开箱验收流程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70%，经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7.2.2 付款条件：

本合同付款按照上述付款内容付款。

8. 伴随服务

8.1 卖方应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应包括相应的每一套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文件，例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8.2 卖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启动监督；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 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卖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在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使用单位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8.3 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买方不再另行支付。

9. 质量保证

9.1 卖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卖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的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9.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卖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9.3 卖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买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买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卖方提出索赔。

10.2 在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对缺陷产品负有责任而买方提出索赔，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卖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买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卖方承担。

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买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卖方应在接到买方通知后七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卖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0.3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果卖方未能在买方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买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买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没收质量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买方损失的，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赔偿损失的要求。

11. 履约延误

11.1 卖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

11.2 如卖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交货，买方有权没收卖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卖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

如果卖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交货或完成安装、调试的，每延误一日，应按合同总价的 0.1% 支付违约金。如果延期超过 30 日，买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如果卖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要求，且卖方未能在买方要求的期限内纠正该违约行为的，买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卖方应向买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 30% 的违约金。

如因卖方或货物原因引致系统故障，则每发生一次，卖方应按合同价的 0.1% 支付违约金。如果卖方在故障发生后 14 个工作日内未能恢复系统正常运行，则买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卖方应向买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 30% 的违约金。

卖方若存在服务不能及时响应等违约行为，卖方每次应承担合同总价的 0.1% 的违约金。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

合同各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争端的解决

14.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4.2 调解不成则提交仲裁，仲裁应由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

14.3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5. 违约终止合同

15.1 在买方对卖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买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2) 如果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15.2 如果买方根据上述 15.1 款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买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卖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卖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5.3 如果卖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买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6. 破产终止合同

16.1 如果卖方破产或丧失清偿能力，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7. 合同转让和分包

17.1 除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外，卖方不得部分转让和分包或全部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8. 合同生效

18.1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具有同等效力。

19. 合同附件

19.1 本合同附件包括：

19.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9.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0. 合同修改

20.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20.2 本项目内容如有不尽事项以补充协议为准，合同内容如与补充协议内容冲突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合同文档模版-其他补充事宜]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联合体]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包3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供应商信息-联合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货物信息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货物的规格型号、配置、功能、制造商、产地、单价、数量等信息详见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本合同的合同价为人民币[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与交货有关的所有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买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2. 交货地点、时间和交货状态

- 2.1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方。
- 2.2 交货时间：[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 2.3 交货状态：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卖方所出售标的物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确定。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卖方所出售的标的物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人民政府之有关规定。

3.3 如果质量标准不统一的，应以买方所选择的质量标准为依据。

4. 权利瑕疵担保

- 4.1 卖方保证对其出售的标的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 4.2 卖方应保证在其出售的标的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买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 4.3 卖方应保证其所出售的标的物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 4.4 如买方使用该标的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卖方承担全部责任。

5. 包装要求

5.1 卖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

5.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6. 验收

6.1 货物的数量不足或表面瑕疵买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之异议应在安装调试后七日内提出。

6.2 买方可采取以下第（1）方式对货物组织验收：

- （1） 买方收货后根据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和质量标准，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卖方应负责按照买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验收合格后，买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

收意见。买方在货物送达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验收或不验收超过上述 6.1 款所规定的验收期的，则视为其已验收通过。但对货物有质量保证期的，适用质量保证期之规定。

- (2) 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对于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由买方邀请法定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参加验收的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内容：

合同签订生效后，到货且完成上海市妇联新媒体中心开箱验收流程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70%，经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7.2.2 付款条件：

本合同付款按照上述付款内容付款。

8. 伴随服务

8.1 卖方应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应包括相应的每一套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文件，例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8.2 卖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启动监督；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卖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使用单位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8.3 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买方不再另行支付。

9. 质量保证

9.1 卖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卖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的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9.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卖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9.3 卖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卖

方承担，买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买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卖方提出索赔。

10.2 在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对缺陷产品负有责任而买方提出索赔，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卖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买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卖方承担。

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买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卖方应在接到买方通知后七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卖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0.3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果卖方未能在买方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买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买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没收质量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买方损失的，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赔偿损失的要求。

11. 履约延误

11.1 卖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

11.2 如卖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交货，买方有权没收卖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卖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

如果卖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交货或完成安装、调试的，每延误一日，应按合同总价的 0.1% 支付违约金。如果延期超过 30 日，买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如果卖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要求，且卖方未能在买方要求的期限内纠正该违约行为的，买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卖方应向买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 30% 的违约金。

如因卖方或货物原因引致系统故障，则每发生一次，卖方应按合同价的 0.1% 支付违约金。如果卖方在故障发生后 14 个工作日内未能恢复系统正常运行，则买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卖方应向买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 30% 的违约金。

卖方若存在服务不能及时响应等违约行为，卖方每次应承担合同总价的 0.1% 的违约金。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

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争端的解决

14.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4.2 调解不成则提交仲裁，仲裁应由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

14.3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5. 违约终止合同

15.1 在买方对卖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买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2) 如果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15.2 如果买方根据上述 15.1 款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买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卖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卖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5.3 如果卖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买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6. 破产终止合同

16.1 如果卖方破产或丧失清偿能力，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7. 合同转让和分包

17.1 除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外，卖方不得部分转让和分包或全部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8. 合同生效

18.1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具有同等效力。

19. 合同附件

19.1 本合同附件包括：

19.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9.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0. 合同修改

20.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20.2 本项目内容如有不尽事项以补充协议为准，合同内容如与补充协议内容冲突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合同文档模版-其他补充事宜]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联合体]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包 4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供应商信息-联合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货物信息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货物的规格型号、配置、功能、制造商、产地、单价、数量等信息详见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本合同的合同价为人民币[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与交货有关的所有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买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2. 交货地点、时间和交货状态

- 2. 1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方。
- 2. 2 交货时间：[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 2. 3 交货状态：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卖方所出售标的物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确定。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卖方所出售的标的物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人民政府之有关规定。

3.3 如果质量标准不统一的，应以买方所选择的质量标准为依据。

4. 权利瑕疵担保

- 4.1 卖方保证对其出售的标的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 4.2 卖方应保证在其出售的标的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买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 4.3 卖方应保证其所出售的标的物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 4.4 如买方使用该标的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卖方承担全部责任。

5. 包装要求

5.1 卖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

5.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6. 验收

6.1 货物的数量不足或表面瑕疵买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之异议应在安装调试后七日内提出。

6.2 买方可采取以下第(1)方式对货物组织验收：

- (1) 买方收货后根据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和质量标准，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卖方应负责按照买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验收合格后，买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买方在货物送达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验收或不验收超过上述 6.1 款所规定的验收期的，则视为其已验收通过。但对货物有质量保证期的，适用质量保证期之规定。
- (2) 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对于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由买方邀请法定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参加验收的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内容：

合同签订生效后，到货且完成上海市妇联新媒体中心开箱验收流程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70%，经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7.2.2 付款条件：

本合同付款按照上述付款内容付款。

8. 伴随服务

8.1 卖方应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应包括相应的每一套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文件，例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8.2 卖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启动监督；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卖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使用单位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8.3 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买方不再另行支付。

9. 质量保证

9.1 卖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卖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

能。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的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9.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卖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9.3 卖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买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买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卖方提出索赔。

10.2 在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对缺陷产品负有责任而买方提出索赔，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卖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买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卖方承担。

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买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卖方应在接到买方通知后七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卖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0.3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果卖方未能在买方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买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买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没收质量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买方损失的，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赔偿损失的要求。

11. 履约延误

11.1 卖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

11.2 如卖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交货，买方有权没收卖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卖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

如果卖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交货或完成安装、调试的，每延误一日，应按合同总价的 0.1% 支付违约金。如果延期超过 30 日，买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如果卖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要求，且卖方未能在买方要求的期限内纠正该违约行为的，买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卖方应向买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 30% 的违约金。

如因卖方或货物原因引致系统故障，则每发生一次，卖方应按合同价的 0.1% 支付违约金。如果卖方在故障发生后 14 个工作日内未能恢复系统正常运行，则买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卖方应向买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 30% 的违约金。

卖方若存在服务不能及时响应等违约行为，卖方每次应承担合同总价的 0.1% 的违约金。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延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争端的解决

14.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4.2 调解不成则提交仲裁，仲裁应由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

14.3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5. 违约终止合同

15.1 在买方对卖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买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2) 如果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15.2 如果买方根据上述 15.1 款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买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卖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卖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5.3 如果卖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买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6. 破产终止合同

16.1 如果卖方破产或丧失清偿能力，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7. 合同转让和分包

17.1 除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外，卖方不得部分转让和分包或全部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

务。

18. 合同生效

18.1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具有同等效力。

19. 合同附件

19.1 本合同附件包括：

19.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9.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0. 合同修改

20.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20.2 本项目内容如有不尽事项以补充协议为准，合同内容如与补充协议内容冲突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合同文档模版-其他补充事宜]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联合体]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

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

综合本项目的特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保护竞争，维护招标工作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特制定本评标办法，作为选定本次招标中标人的依据。

1、资格性审查

开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和招标人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性进行审查，若下述项缺漏或无效的或存在重大不良记录的投标人，将不通过资格性审查，且不进入后续符合性审查及详细评审。具体内容如下：

- (1) 投标人具有承担民事责任的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等）；
- (2) 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 (3)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声明函；
-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5) 至投标截止时间查询，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6)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 (7)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声明函；
- (8) 本项目投标人必须满足的其他资格条件：
 - (8.1) 与其他投标人不存在下列情况：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8.2) 本项目包件一、包件三、包件四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事业法人等各类供应商采购（公益一类除外）；包件二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8.3) 法人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投标时，应提供依法登记的相关证明材料和由法人出具的授权其分支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承担全部民事责任的书面授权。法人与其分支机构不得同时参与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满足3家的，进入详细评审，若通过不足3家则不得进行评标。

2、评标委员会

2.1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根据招标货物/服务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其成员由外聘专家和招标人的代表组成，其中外聘专家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总人数的2/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2.2 评标委员会履行下列职责：

- (1) 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

实质性要求；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5)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中有关资料的原件，以便核验。

(6)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招标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7) 向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8)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详细评审

3.1 本项目的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 100 分，其中价格标权数为 30%，技术商务标权数为 70%。

价格标部分优惠政策如下：

(1)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的相关规定认定。

(2) 根据《财库〔2014〕68 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根据《财库〔2017〕141 号》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按“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和《财库〔2017〕141 号》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上述资料的投标，其价格不予扣除。

3.2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1) 对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且属于应当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

(2) 对于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列入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环境标志产品；或按照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政策规定，评标时在同等条件下享受优先待遇，实行优先采购。

(3)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品目清单中相应页面作为证明材料。

(4)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3.3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中对本国货物产品的支持政策，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规定比例详见前附表。

上述品目清单、组件成本占比以最新公布内容为准，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3.4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若出现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不能按招标文件规定签订合同等原因取消中标资格，则按排名顺序依次确定排名其后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3.5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参照上述3.3相关规定确定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6 异常低价审查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65\%$ ；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65\%$ ；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65\%$ ；

(4) 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注：

1)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3) 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本项目按照包件顺序评审，按照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包件一评分细则

一、价格标评分（30 分）（小数点保留两位）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说明
1	投标报价	30 分	1、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 2、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计算公式如下：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二、技术商务标评分表（70 分）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说明	主观分 /客观
1	技术参数	30	评审内容：5. 技术需求和 7. 设备需求清单。 评审标准： 1) 对照招标文件第三章中所列的所有技术规格要求，投标人均完全响应无负偏离的得本项满分 30 分； 2) 每有 1 项一般条款负偏离或未响应的扣 2 分，本项扣至 0 分为止。编号或标志的任一最低层条款均算作一项。	客观分
2	技术实施方案	8	评审内容： 系统设备的安装、集成、调试、试运行等详细实施方案，对各环节进行详细阐述	主观分

			(1) 系统设备的安装方案；(2) 系统设备的集成方案；(3) 系统设备的调试方案；(4) 系统设备的试运行方案。 评审标准：对以上内容分别进行评分，实施方案描述详细准确、合理可行，各环节规划清晰全面、对达成项目目标具有指导意义、支撑能力强的每项得 2 分，有所欠缺的每项得 1 分。不合理或不提供则不得分。	
3	系统深化图纸	3	评审内容：系统深化图纸 评审标准：提供完整、详细的系统深化图纸，包括但不限于：系统架构图、施工布线结构图、信息点位平面分布图。每提供一项得 1 分，最高得 3 分，未提供或图纸不完整的不得分。	客观分
4	实施进度计划	4	评审内容：实施进度计划 评审标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实施进度计划表，进度满足项目要求，且明确了实施计划中关键性时间节点及交付物要求的，得 4 分；否则不得分。	客观分
5	质量及工期保障措施	8	评审内容：投标人应说明为保证项目质量要求、工期要求所采取的项目管理、人员组织、风险防控具体措施。 (1) 保证项目质量要求具体措施；(2) 项目管理具体措施；(3) 人员组织具体措施；(4) 风险防控具体措施。 评审标准：从以上进行评分，方案编制内容详细具体、具有针对性、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对保障项目目标具有指导意义的每项得 2 分，有所欠缺的每项得 1 分。不合理或不提供则不得分。	主观分
6	售后服务方案	6	评审内容：详细说明服务支持能力，提供日常的保障方案及服务承诺、提供业务故障时的应急响应方案以及额外的技术支撑服务。 (1) 提供日常的保障方案及服务承诺；(2) 提供业务故障时的应急响应方案；(3) 额外的技术支撑服务。 评审标准：从以上进行评分，方案编制详细完整，售后服务体系规范、日常保障服务内容全面、服务承诺合理可行、响应时间及时、满足项目需求及要求，且明确了可提供的额外技术支撑服务的每项得 2 分，有所欠缺的每项得 1 分。不合	主观分

			理或不提供则的不得分。	
7	履约能力	3	评审内容：质保期 评审标准： 满足质保3年的得2分，不满足不得分。	客观分
			评审内容：所投核心产品授权 评审标准： 投标人为所投核心设备制造商或提供设备原厂商供货授权函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客观分
8	近三年的业绩情况	8	投标人自2023年6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具有类似的专业直播系统供货及安装业绩，每有1个业绩得2分，最多得8分，未提供不得分。（需提供合同关键页作为证明材料，应能体现合同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主要内容、交付日期、双方签章等关键要素，未提供合同关键页或提供的材料不全的不予认可。）	客观分
合计			70分	

注：以上各项评分内容，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对应内容，评标委员会不受最低评分标准限制，可予以零分计算。

包件二评分细则

一、价格标评分（30分）（小数点保留两位）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说明
1	投标报价	30分	1、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0分。 2、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计算公式如下：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价格权值 × 100。

二、技术商务标评分表（70分）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说明	主观分/客观
1	技术参数	36	评审内容：5. 技术需求和 7. 设备需求清单。 评审标准： 1) 对照招标文件第三章中所列的所有技术规格要求，投标人均完全响应无负偏离的得本项满分36分； 2) 每有1项一般条款负偏离或未响应的扣1分，本项扣至0分为止。编号或标志的任一最低层条款均算作一项。	客观分

2	技术实施方案	4	评审内容：系统设备的安装、集成、调试、试运行等详细实施方案，对各环节进行详细阐述 (1)系统设备的安装方案；(2)系统设备的集成方案；(3)系统设备的调试方案；(4)系统设备的试运行方案。 评审标准：对以上内容分别进行评分，实施方案描述详细准确、合理可行，各环节规划清晰全面、对达成项目目标具有指导意义、支撑能力强的每项得 1 分，有所欠缺的每项得 0.5 分。不合理或不提供则的不得分。	主观分
3	系统深化图纸	3	评审内容：系统深化图纸 评审标准：提供完整、详细的系统深化图纸，包括但不限于：系统架构图、施工布线结构图、信息点位平面分布图。每提供一项得 1 分，最高得 3 分，未提供或图纸不完整的不得分。	客观分
4	实施进度计划	4	评审内容：实施进度计划 评审标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实施进度计划表，进度满足项目要求，且明确了实施计划中关键性时间节点及交付物要求的，得 4 分；否则不得分。	客观分
5	质量及工期保障措施	4	评审内容：投标人应说明为保证项目质量要求、工期要求所采取的项目管理、人员组织、风险防控具体措施。 (1)保证项目质量要求具体措施；(2)项目管理具体措施；(3)人员组织具体措施；(4)风险防控具体措施。 评审标准：从以上进行评分，方案编制内容详细具体、具有针对性、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对保障项目目标具有指导意义的每项得 1 分，有所欠缺的每项得 0.5 分。不合理或不提供则的不得分。	主观分
6	售后服务方案	6	评审内容：详细说明服务支持能力，提供日常的保障方案及服务承诺、提供业务故障时的应急响应方案以及额外的技术支撑服务。 (1)提供日常的保障方案及服务承诺；(2)提供业务故障时的应急响应方案；(3)额外的技术支撑服务。 评审标准：从以上进行评分，方案编制详细完整，售后服务体系规范、日常保障服务内容全面、服务承诺合理可行、响	主观分

			应时间及时、满足项目需求及要求，且明确了可提供的额外技术支持服务的每项得 2 分，有所欠缺的每项得 1 分。不合理或不提供则的不得分。	
7	履约能力	5	评审内容：质保期 评审标准： 满足质保 3 年的得 3 分，不满足不得分。	客观分
			评审内容：所投核心产品授权 评审标准： 投标人为所投核心设备制造商或提供设备原厂商供货授权函得 2 分，不提供不得分。	客观分
8	近三年的业绩情况	8	投标人自 2023 年 6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具有类似的专业直播系统供货及安装业绩，每有 1 个业绩得 2 分，最多得 8 分，未提供不得分。（需提供合同关键页作为证明材料，应能体现合同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主要内容、交付日期、双方签章等关键要素，未提供合同关键页或提供的材料不全的不予认可。）	客观分
合计			70 分	

包件三评分细则

一、价格标评分（30 分）（小数点保留两位）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说明
1	投标报价	30 分	1、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 2、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计算公式如下：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价格权值 × 100。

二、技术商务标评分表（70 分）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说明	主观分 / 客观
1	技术参数	27	评审内容：5. 技术需求和 7. 设备需求清单。 评审标准： 1) 对照招标文件第三章中所列的所有技术规格要求，投标人均完全响应无负偏离的得本项满分 27 分； 2) 每有 1 项一般条款负偏离或未响应的扣 3 分，本项扣至 0	客观分

			分为止。编号或标志的任一最低层条款均算作一项。	
2	技术实施方案	8	评审内容：系统设备的安装、集成、调试、试运行等详细实施方案，对各环节进行详细阐述 (1)系统设备的安装方案；(2)系统设备的集成方案；(3)系统设备的调试方案；(4)系统设备的试运行方案。 评审标准：对以上内容分别进行评分，实施方案描述详细准确、合理可行，各环节规划清晰全面、对达成项目目标具有指导意义、支撑能力强的每项得 2 分，有所欠缺的每项得 1 分。不合理或不提供则的不得分。	主观分
3	系统深化图纸	3	评审内容：系统深化图纸 评审标准：提供完整、详细的系统深化图纸，包括但不限于：系统架构图、施工布线结构图、信息点位平面分布图。每提供一项得 1 分，最高得 3 分，未提供或图纸不完整的不得分。	客观分
4	实施进度计划	4	评审内容：实施进度计划 评审标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实施进度计划表，进度满足项目要求，且明确了实施计划中关键性时间节点及交付物要求的，得 4 分；否则不得分。	客观分
5	质量及工期保障措施	8	评审内容：投标人应说明为保证项目质量要求、工期要求所采取的项目管理、人员组织、风险防控具体措施。 (1)保证项目质量要求具体措施；(2)项目管理具体措施；(3)人员组织具体措施；(4)风险防控具体措施。 评审标准：从以上进行评分，方案编制内容详细具体、具有针对性、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对保障项目目标具有指导意义的每项得 2 分，有所欠缺的每项得 1 分。不合理或不提供则的不得分。	主观分
6	售后服务方案	6	评审内容：详细说明服务支持能力，提供日常的保障方案及服务承诺、提供业务故障时的应急响应方案以及额外的技术支撑服务。 (1)提供日常的保障方案及服务承诺；(2)提供业务故障时的应急响应方案；(3)额外的技术支撑服务。 评审标准：从以上进行评分，方案编制详细完整，售后服务	主观分

			体系规范、日常保障服务内容全面、服务承诺合理可行、响应时间及时、满足项目需求及要求，且明确了可提供的额外技术支撑服务的每项得 2 分，有所欠缺的每项得 1 分。不合理或不提供则的不得分。	
7	履约能力	6	评审内容：质保期 评审标准： 满足质保 3 年的得 3 分，不满足不得分。	客观分
			评审内容：所投核心产品授权 评审标准： 投标人为所投核心设备制造商或提供设备原厂商供货授权函得 3 分，不提供不得分。	客观分
8	近三年的业绩情况	8	投标人自 2023 年 6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具有类似的专业直播系统供货及安装业绩，每有 1 个业绩得 2 分，最多得 8 分，未提供不得分。（需提供合同关键页作为证明材料，应能体现合同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主要内容、交付日期、双方签章等关键要素，未提供合同关键页或提供的材料不全的不予认可。）	客观分
合计			70 分	

包件四评分细则

一、价格标评分（30 分）（小数点保留两位）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说明
1	投标报价	30 分	1、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 2、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计算公式如下：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价格权值 × 100。

二、技术商务标评分表（70 分）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说明	主观分 /客观
----	------	----	--------	------------

1	技术参数	30	评审内容：5. 技术需求和 7. 设备需求清单。 评审标准： 1) 对照招标文件第三章中所列的所有技术规格要求，投标人均完全响应无负偏离的得本项满分 30 分； 2) 标注“▲”号的为重要项，每有 1 项负偏离或未作响应的扣 2 分，本项扣至 0 分为止，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的“规格、技术参数偏离表中”另行单独列表明确“招标需求”中标注“▲”条款偏离情况及证明材料所在的位置和页码数； 3) 其他无标注的为一般项，每有 1 项负偏离或未响应的扣 1 分，本项扣至 0 分为止。编号或标志的任一最低层条款均算作一项。	客观分
2	技术实施方案	4	评审内容：设备选型配置方案 评审标准：设备选型配置说明内容全面详细、科学先进、经过市场充分验证、可靠性高、经评审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及要求的得 4 分；设备选型配置说明内容存在部分缺失，或选型存在部分不合理或不适用本项目之处，仅能部分满足项目需求及要求的得 2 分；未说明主要设备选型配置情况，或设备选型完全无法满足项目需求及要求的不得分。	主观分
		4	评审内容：详细实施方案 评审标准：实施方案描述详细准确、合理可行，各环节规划清晰全面、对达成项目目标具有指导意义、支撑能力强的得 4 分；实施方案描述有缺漏不完整，或者存在部分不规范或不合理或不适用于本项目之处，仅能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及要求的得 2 分；未提供任何说明内容的不得分。	主观分
3	系统设计图纸	4	评审内容：提供具体的系统设计图纸 (1) 系统架构图；(2) 施工布线结构图；(3) 信息点位平面分布图；(4) 机柜设备布局图。 评审标准：每提供一项得 1 分，最高得 4 分，未提供或图纸不完整不合理的不得分。	客观分
4	项目组人员安排	2	评审内容：项目负责人能力 评审标准：项目负责人具有相关的专业职称/证书的得 1 分、项目负责人具有相关的同类项目管理经验的得 1 分。不提供	客观分

			或者不具备的不得分。	
		4	评审内容：技术服务团队配备 评审标准： 投标人是否具备完整的技术服务团队，主要专业技术管理人员及项目组成员专业配备及数量是否合理； 投标人具备完整的技术服务团队的得 2 分，有欠缺的得 1 分； 主要专业技术管理人员及项目组成员专业配备及数量合理的得 2 分，有欠缺的得 1 分。	主观分
5	实施进度计划	3	评审内容：实施进度计划 评审标准： 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实施进度计划表，进度满足项目要求，且明确了实施计划中关键性时间节点及交付物要求的，得 3 分；否则不得分。	客观分
6	售后服务方案	6	评审内容：售后服务方案 (1) 本市具有服务能力，(2) 产品免费维修年限满足采购需求、(3) 故障响应时间及应急预案、(4) 服务内容与计划、维保内容与价格、(5) 备品备件价格、(6) 能针对用户的实际需要提 供延伸服务。 评审标准： 从以上进行评分，服务方案详细，有完善的本地化售后服务体系，有较好的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完善的服务计划与应急预案、维保服务价格及备品备件价格合理、供货渠道可靠的每项得 1 分，有所欠缺的每项得 0.5 分。不合理或不提供则的不得分。	主观分
7	履约能力	5	评审内容：资质认证 评审标准： 1) 具备有效的 ISO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 系认证证书，得 1 分； 2) 具备有效的 ISO20000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1 分；	客观分
			评审内容：所投核心产品授权（专业摄像机、XR LED 屏、XR 制作引擎） 评审标准： 投标人为所投核心设备制造商或提供设备原厂商供货授权函的，每提供 1 个得 1 分，最高得 3 分，不提供不	客观分

			得分。	
8	近三年的 业绩情况	8	投标人自 2023 年 6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具有类似的专业直播系统供货及安装业绩，每有 1 个业绩得 2 分，最多得 8 分，未提供不得分。（需提供合同关键页作为证明材料，应能体现合同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主要内容、交付日期、双方签章等关键要素，未提供合同关键页或提供的材料不全的不予认可。）	客观分
合计			70 分	

三、总分计算

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每一份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分，然后取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点两位）。
计算每个投标人的实际得分（价格标得分+技术商务标得分），并按得分高低排出名次。

第六部分 格式附件

第六部分 格式附件

附件 1 投标书（格式）

致____（招标人）_____：

根据贵方为____采购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邀请，签字代表____（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投标文件。

全权代表宣布如下：

- （1）我方针对本次项目的投标报价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3）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 （4）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日）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 （5）我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人民币____元整。
- （6）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 （7）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8）我方承诺未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9）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邮编：_____

电话：_____传真：_____

投标人全权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等证明书（格式）

致____（招标人）_____：

兹证明_____（姓名），性别____年龄____身份证号码_____现任我单位____职务，系
本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性别：

身份证号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类型：

经营范围：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附件3 授权委托书（格式）

致_____（招标人）_____：

兹委托（姓名）_____全权代表我公司参与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活动，

受委托人由此所出具并签订的一切有关文件，我公司均予承认。

受委托人姓名： 性别： 年龄：

工作部门： 职务：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本授权书有效期：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附件 4 开标一览表（格式）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上海市妇联新媒体中心网络直播设备购置包 1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投标报价（包含所有采购内容）（总价、元）

上海市妇联新媒体中心网络直播设备购置包 2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投标报价（包含所有采购内容）（总价、元）

上海市妇联新媒体中心网络直播设备购置包 3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投标报价（包含所有采购内容）（总价、元）

上海市妇联新媒体中心网络直播设备购置包 4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投标报价（包含所有采购内容）（总价、元）

注：1、以上投标报价包含本项目产生的所有费用（含税），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2、此表投标报价须与附件 5 投标报价明细表合计总价一致。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5 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名称	品牌及规格型号、产地	单价	数量	总价	备注
1	上海市妇联新媒体中心网络直播设备购置			1 套		
合计 总价	（小写）： （大写）：					

说明：

- （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 （2）该表中包含投标人认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各项费用须列出明细清单。
- （3）合计总价应与投标报价金额一致。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6 偏离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的采购需求	投标文件的响应	偏离说明
1			
2			
3			
4			
5			

注：

1. 供应商须根据《采购需求》要求填写此表，作为投标文件重要的组成部分。
2. 偏离包括无、正、负偏离，正偏离指供应商的响应高于招标文件要求，负偏离指供应商的响应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无偏离也应该予以说明。
3. 如供应商无任何偏离，也需在偏差表中注明：“全部技术/商务响应无偏离”并在投标文件中递交此表。

附件 7 投标货物/服务报告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包件一/包件二/包件三:

1. 技术参数
2. 技术实施方案
3. 系统深化图纸
4. 实施进度计划
5. 质量及工期保障措施
6. 售后服务方案
7. 履约能力
8. 近三年的业绩情况
9.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包件四:

1. 技术参数
2. 技术实施方案
3. 系统设计图纸
4. 项目组人员安排
5. 实施进度计划
6. 售后服务方案
7. 履约能力
8. 近三年的业绩情况

注: 以上内容, 投标人应结合本招标文件第五部分评标办法的要求详细描述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附件 7-1 拟派项目负责人员情况表（格式可自拟）

1. 一般情况					
姓名		年龄		技术职务	
职务		本合同中拟任职务		为申请人服务时间	
学历					
相关职业/执业资格			取得职业/执业资格时间		
2. 经历					
年份	负责过的主要项目 (类型金额)		该项目中任职		备注

注：

1. 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项目管理人员一旦确定，中标后原则上不再变更，若变更，须征得招标人同意。

附件 7-2 项目组成员一览表（格式）

序号	姓名	学历及学位	技术职称 (专业)	持证情况	本项目中担任职务	项目经验	备注
1							
2							
3							
4							
...							

注：

1. 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项目组成员一旦确定，中标后原则上不再变更，若变更，须征得招标人同意。

附件 7-3 投标人承担的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格式自拟）

序号	项目名称	委托单位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备注
1						
2						
3						
4						
.....						

注：1. 上述业绩须提供合同复印件为证明材料；
2. 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附件 7-4 投标人相关承诺函（格式自拟）

附件 7-4-1 质保期承诺

附件 7-4-2 核心产品品牌为

附件 7-4-3 原厂商供货授权函

附件 7-4-4 资质认证证书

附件 8 资格证明文件

目 录

1. 投标人具有承担民事责任的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等）；
2. 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3.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声明函；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声明函；
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根据本招标文件还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包件二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以上证明文件均须加盖公章。

须 知

- 1、投标人应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及提供其他有关资料。
- 2、投标人提供的资格文件将由买方使用，并据此进行评价和判断，确定投标人的资格和履约能力。
- 3、投标人提交的文件将给予保密，但不退还。

附件 8-1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格式）

致：_____（招标人）

关于贵方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

的投标邀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和真实的。

1.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2. 投标人具有承担民事责任的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等）；
3. 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4.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声明函；
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声明函；
6.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 根据本招标文件还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包件二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签字人确认投标文件中关于资格的一切说明都是真实的、准确的。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地址：

本资格声明函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传真：

邮编：

附件 8-2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格式）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公章）

日 期：

注：

- ①本声明函未提供或未盖章的，视为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 ②如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由财政部门依法进行处理处罚。

附件 8-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格式）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 期：

注：

①本声明函未提供或未盖章的，视为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条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②如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由财政部门依法进行处理处罚。

附件 8-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

致：_____（招标人）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遵守国家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特此声明。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9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_____，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结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若中标/成交，本声明函作为中标/成交公告的一部分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请如实填写。如供应商不符合中小企业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 第一款，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中标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说明：

（1）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

（2）若中标，本声明函作为中标公告的一部分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请如实填写。

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各行业划型标准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附件 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如有请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年月日

说明：若中标，本声明函作为中标公告的一部分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请如实填写。
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附：《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附件 11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 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说明：若中标，本声明函作为中标公告的一部分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请如实填写。若提供虚假信息，则取消中标资格，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件12 关于本国产品成本比例的声明函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名称）郑重声明，在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

☐ 达到 80%

☐ 未达到 80%以上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政策文件详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

投标保证金交纳及退还凭证（格式）（适用于银行转账）

（招标人）、上海中世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为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递交投标保证金人民币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已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以银行主动划账方式从我方账户转入你方账户。

详见附件：银行出具的汇款单或转账凭证复印件。

退还保证金时请按以下内容划入我方账户。若因内容不全、错误、字迹潦草模糊导致该项目保证金未能及时退还或退还过程中发生错误，我方将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单位全称：

开户银行（须具体到支行）：

开户账号：

投标人名称（公章）：

年月日

附：

（附转帐或汇款的银行凭证复印件）

注：

1. 投标人投标时，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必须自投标人账户划出**，采用银行转账或银行汇款形式缴纳，并按要求粘贴凭证复印件以便项目结束后办理投标保证金的退回手续。
2.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招标代理机构将无息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中标人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且按本招标文件前附表“中标服务费”的要求，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足额中标服务费后，招标代理机构将无息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服务费开票资料说明函

上海中世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本公司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在参加在贵公司举行的_____（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_____ 包件号）的招标中如获中标，则开票类型选择 ☐ 增值税普通发票 ☐ 增值
税专用发票（请在对应的“☐”打“√”，且只能选择其中一项），以及我司的开票资料如
下：

单位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地 址			
开户银行 （具体到 X 银行 X 支行）		电 话	
账 号		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如我公司未按该要求填写、未提供有效的开票资料、未确认开具发票类型或确认的发
票类型有误。同意不予更换发票类型。并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发票及中标通知书邮寄地址（如邮寄请填写，寄丢不补，不填自取）：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

年 月